

素問直解

五

內閣文庫			
函	冊	號	類
300	137	11943	漢書

漢書門			
冊	架	函	號
八	六	一七	三四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943	
冊數	8 (5)		
函號	300	137	





醫學校
典藉方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刺要論第五十篇

此篇首論刺法之要。各有淺深。淺深不得。致有五藏四時之病。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要不綦重。歟。

○黃帝問曰。願聞刺要。上古以鍼治病。帝舉刺法之要。以教天下。後世故特問之。

岐伯對曰。病有浮沉。刺有淺深。各至其理。無過其道。

過平聲。下同。○浮沉。卽淺深。病有浮沉。刺有淺深。猶言病有淺深。而刺因有淺深也。各至其理。各至皮肉脉筋骨之文理。刺所當至。母容淺也。無過其道。過之。無過其皮肉脉筋骨之道。刺中其道。母容過也。過之。則內傷不及。則生外壅。壅則邪從之。所謂無過其道者。過之。則內傷。

素問直解

卷五 刺要

一

是太過而反傷其內也。所謂各至其理者，若不及，則外生壅腫，壅則邪從之，是而徒傷其外也。淺深不得，反為大賊。內動五藏，後生大病。賊，害也。所謂病有浮沉，刺有淺深者，若淺深不得，反為大害。內動五藏，後生四時之大病，如下文所云也。故曰：病有在毫毛腠理者，有在皮膚者，有在肌肉者，有在脈者，有在筋者，有在骨者，有在髓者。毫毛腠理，毫毛中之脈也。皮膚，肺之主也。肌，脾之主也。筋，肝之主也。骨，腎之主也。髓，骨中精髓也。肺主皮膚，其外更有毫毛之淺，腎主骨，其內更有髓之深，此病各有在當，分別淺深以為刺也。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則內動肺。肺動則秋病溫瘧，泝泝然寒慄。音泝。素餘篇做此。此下申明內動五藏後生大病之意。毫毛腠理在皮之外，是故刺毫毛腠理無傷皮。皮傷

則內動肺藏之氣，肺主秋，動肺則秋病溫瘧。溫瘧先熱後寒，故泝泝然而寒慄。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脾動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病腹脹。煩，不嗜食。皮在肉之外，故刺皮無傷肉。肉傷則內動脾藏之氣，脾主四季，每季各十八日，共七十二日。動脾則七十二日，四季之月，有腹脹之病。腹脹則心煩而不嗜食。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心。心動則夏病心痛。肉在脈之外，故刺肉無傷脈。脈傷則內動心藏之氣，心主夏，心動則夏有心痛之病。刺脈，無傷筋。筋傷則內動肝。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脈在筋之外，故刺脈無傷筋。筋動則春病熱，而筋弛。傷則內動肝藏之氣，肝主春，肝動則春病熱，而筋弛。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腎動則冬病熱，而筋弛。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藏之氣，腎主冬，腎動則冬病熱，而筋弛。刺腰，痛。筋在骨之外，故刺筋無傷骨。骨傷則內動腎藏之氣，腎主冬，腎動則冬病熱，而腰痛。刺

素問直解 卷五 刺要 二

骨無傷髓。髓傷則消燼。肝酸體解。酸作痰。骨在髓之外。故刺骨無傷髓。髓傷則動腎藏之精。故精氣消燼。而體懈。然不去矣。總結上文。而言刺傷內藏。則有四時之病。其病必生。雖欲無之。然不去矣。刺法之要。所當審也。

○刺齊論第五十一篇

齊猶一也。刺齊刺淺刺深。無過不及。有一定之齊也。如病在皮中。鍼入皮中。勿淺勿深。斯為刺齊。以皮分而推之。脈肉筋骨。無太過無不及。皆為刺齊。承上篇刺要之意。而復論刺齊也。

○黃帝問曰。願聞刺淺深之分。分去聲。○帝承上篇

淺刺深。各有部分。故願聞刺淺深之分。岐伯對曰。刺骨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脈。刺脈者無傷皮。欲知其分。必先知其

非分。如刺骨者。刺入骨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脈。脈有絡脈。有經脈。上篇脈居肉後。經脈也。此篇脈居肉先。絡脈也。刺脈者。刺入脈分。無傷其皮。此言刺宜深者。勿淺。淺則非分矣。刺皮者無傷肉。刺肉者無傷筋。刺筋者無傷骨。以上文層次言之。當云刺皮者無傷脈。今不言脈者。以脈不止絡脈。復有經脈。絡脈居肉前。經脈居肉後。言肉而脈在其中。故曰刺皮者。刺入皮分。無傷其肉。刺肉者。刺入肉分。無傷其筋。刺筋者。刺入筋分。無傷其骨。此言刺宜淺勿深。深則非分矣。帝曰。余未聞其解。刺宜深者勿淺。宜淺者勿深。是淺深有一定之分。帝欲詳明其說。以昭後世。故曰未知所謂。願聞其解。岐伯曰。刺骨無傷筋者。鍼至筋而去。不及骨也。刺筋無傷肉者。至肉而去。不及筋也。刺肉無傷脈者。至脈

而去不及肉也。刺脉無傷皮者。至皮而去。不及脉也。

所云刺骨無傷筋者。言鍼至筋而去。不及骨分。則傷筋也。所云刺筋無傷肉者。言鍼至肉而去。不及筋分。

則傷肉也。所云刺肉無傷脉者。言鍼至脉而去。不及肉分。則傷脉也。所云刺脉無傷皮者。言鍼至皮而去。不及脉分。則傷皮也。此解上。

文其刺宜深不及則傷之意。所謂刺皮無傷肉者。病

在皮中。鍼入皮中。無傷肉也。刺肉無傷筋者。過肉。中

筋也。刺筋無傷骨者。過筋。中骨也。

過平聲。中筋中骨之中去聲。○上文

所謂刺皮無傷肉者。如病在皮中。則鍼入皮中。無過

分而傷肉也。所謂刺肉無傷筋者。病在肉中。鍼入肉

中。如過肉。則中傷其筋也。所謂刺筋無傷骨者。病在

筋中。鍼入筋中。如過筋。則中傷其骨也。此解上文其

刺宜淺。過分。此之謂反也。通承上文之意。而言刺非

賊傷之意。其分淺深不得。此之謂反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也。知其反。則知其正矣。

○刺禁論第五十二篇

承刺要刺齊而復申明刺禁也。禁者。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也。中傷藏氣。則死。中傷經脉。或病或死。刺之新禁。不可不知。蓋從之。則有福。逆之。則有咎也。

○黃帝問曰。願聞禁數。數。條目也。帝承上二篇之意。

故願聞。岐伯對曰。藏有要害。不可不察。五藏之氣。從

隧而出於孫絡皮膚。有緊。肝生於左。肺藏於右。心部

於表。腎治於裏。脾為之使。胃為之市。

藏如字。為使。皆去聲。○人身面

南。左。東。右。西。肝主春生之氣。位居東方。故肝生於左。

肺主秋收之氣。位居西方。故肺藏於右。心為陽中之

火。居南方。故心為陽中之

火。居南方。故心為陽中之

火。居南方。故心為陽中之

素問直解

卷五

四

太陽故心部於表腎為陰中之太陰故腎治於裏脾主為胃行其津液以灌四旁故脾為之使胃為水穀之海眾物所聚鬲鬲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中有故胃為之市

小心從之有福逆之有咎鬲胸膈也育臍旁育俞穴也鬲之上肺也天也育之上

上脾也地也天為父地為母故鬲育之上中有父母七節之旁乃自上而下第七節之兩旁鬲俞穴也小

微細也中有小心言心氣出於鬲俞之穴極微極細也從順也從之者刺得其宜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

氣之所出則神轉不圓故有福逆之者刺失其宜逆其上父下母以及心氣之所出乃圓則不轉故有咎

刺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論云中心者環死故刺失

其宜中傷心氣周時一日而死宣明五氣刺中肝三

日死其動為語三舊本訛五今改刺失其宜中傷

其動為語肝氣虛也刺中腎六日死其動為噦刺

其宜中傷腎氣則六日死六者水之成數也刺中肺

五日死其動為欬五舊本訛三今改診要經終論

傷肺氣則五日死宣明五氣篇云刺中脾十日死其

動為吞刺失其宜中傷脾氣則十日死十者土之成

脾氣也刺中膽一日半死其動為嘔刺失其宜中傷膽

節藏象大論云十一藏取決於膽膽主生陽上升今

邪氣藏於論云膽病者嘔宿刺跗上中大脉血出不

止死胃足陽明之脉下足跗其支者別跗上入足大

素問直解

卷五

刺禁

五

大指之經脉也。中大脉而血出不止。刺面。中溜脉。不
 則太陰之脉。不能循大指而上。故死。刺面。中溜脉。不
 幸為盲。溜脉。陰陽相過之脉也。盲。目不明也。手少陰
 者。刺面。中溜脉。刺面上。目鼻之間。中傷。陰陽相過之
 溜脉也。中傷。溜脉。有不病者。今也。目盲。則不幸矣。故
 曰。不幸。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督脉。上額。交巔。入絡
 為盲。刺頭。中腦戶。入腦。立死。於腦。刺頭。中腦戶。刺
 頭。額之間。中傷。腦戶也。中傷。腦戶。刺舌下。中脉太過。血
 戶。邪入於腦。真陽不下。故立死。刺舌下。中脉太過。血
 出不止。為瘡。於湧泉。結於廉泉。刺舌下。刺舌下之廉
 泉也。刺舌下。而中傷。經脉太過。血出。刺足下。布絡。中
 不止。則少陰之氣。不交於足。故為瘡。刺足下。布絡。中
 脉。血不出。為腫。凡刺絡脉。則宜出血。凡刺經脉。不宜
 從絡脉。以布散。若布絡。而中其經。刺氣街。中大脉。令人
 脉。致血不出。則經脉有傷。故為腫。刺氣街。中大脉。令人

什脫色

却浮却穴也。刺浮却穴者。宜淺。若刺深。而中
 脉。則太陽之氣。不能衛外。故令人
 什。當什之時。陽氣不充。故脫色。刺氣街。中脉。血不

出為腫鼠僕

者。止之於氣街。靈氣論云。氣在脛
 街。中脉。刺脛中之氣街。中傷。陽明之經脉也。
 中傷其脉。致血不出。則為腫。者。傷陽明之脉。則

腫在鼠蹊。傷太陽之
 脉。則腫在僕參也。

刺脊間中髓為偃

骨無傷髓。刺
 脊間。中髓。刺脊骨。而中傷其精髓也。脊
 髓內傷。則背曲肩隨。故為偃。偃。偃。偃。也。刺乳上。中乳

房為腫根蝕

根。穴。刺乳上。中乳房。言刺乳中穴。而中
 房。為腫。根蝕。乳上之穴。名曰乳中。內為乳房。下為乳
 傷其乳房也。中傷乳房。則為腫。刺缺盆。中內陷。氣泄。

其下乳根。則如月蝕。蝕。缺傷也。

令人喘欬逆。刺之過深。則為內陷。下俱做此。缺盆之
 穴。其缺如盆。若刺缺盆。刺之過深。中傷

內陷則肺氣虛泄且令人喘欬而氣機內逆。刺手魚腹內陷為腫。魚腹在手大指下如魚之腹手太陰魚際穴也。刺手魚腹中傷內陷內陷傷經故為腫。無刺大醉令人

氣亂無刺大怒令人氣逆無刺大勞人無刺新飽人

無刺大饑人無刺大渴人無刺大驚人。不但身形有禁刺而人亦有禁刺酒性慄悍行皮膚充絡脉故無刺大醉刺之則令人氣亂怒則垂戾色不和氣不平故無刺大怒刺之則令人氣逆大勞之人陽氣外張故無刺新飽之人殺氣盛滿故無刺大饑之人經脉空虛故無刺大渴之人津液燥渴故無刺大驚之人氣血未和故無刺凡此禁刺而刺之則有害矣。刺陰股

中大脉血出不止死。厥陰之脉起於足大指循陰股而上刺陰股中傷大指之經脉致血出不止則厥陰之脉不能上行故死。刺客主人內陷中脉為內漏為

聾。客主人之穴在耳前開口陷中刺客主人若刺之過深則內陷中脉中脉中傷手足少陽所過之脉也中脉傷耳則為耳聾。刺膝髓出液為跛。膝髓膝上中脉傷耳則為耳聾。刺臂太陰脉出血多立

死。臂太陰脉手太陰肺脉也肺主行營衛陰陽之氣以濡養屈伸不利故為跛。刺臂太陰脉出血多立

離穹壤分刺足少陰脉重虛出血為舌難以言。重平

足少陰脉腎脉也腎主藏精刺足少陰脉出血則精血皆虛故曰重虛重虛出血猶言出血而重虛也少陰之脉循喉挾舌本精刺膺中陷中肺為喘逆仰

息膺則中傷肺氣中陷中肺則膺胸之氣不和於肺故為喘刺肘中內陷氣歸之為不屈伸。肺脉下肘循逆仰息。

中傷內陷邪氣歸之則刺陰股下三寸內陷令人遺
 機關不利故為不屈伸刺陰股下三寸乃下合膈中足太
 陽循行之經脈也刺陰股下三寸刺之過深中傷
 內陷則太陽之脈不能循經外出刺腋下脇間內陷
 故令人遺溺遺溺膀胱不約也刺腋下脇間內陷
 令人欬腋舊本訛掖今改○手厥陰心包之脈循胸
 刺之過深中傷內陷脈不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
 循經上迫於肺故令人欬刺少腹中膀胱溺出令人
 少腹滿膀胱居少腹之中刺少腹而中傷其膀胱致
 膀胱之氣不刺膻膈內陷為腫膻膈足肚也刺膻膈
 行於膚表也刺膻膈內陷為腫而內陷傷其經脈故
 為腫與上文刺手魚腹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內陷為腫其義一也刺匡上陷骨中脈為漏為盲
 匡上目匡之上眉間也陷骨絲竹空穴眉後陷骨也
 刺匡上陷骨中傷其脈則淚流不止故為漏視無所

見故刺關節中液出不得屈伸關節骨節交會之機
 為盲屬屈伸若刺關節中傷其液致液出而不能淖澤注
 骨故不得屈伸○此舉刺之要害皆為刺禁者如此

○刺志論第五十三篇

本經有血氣形志篇血氣之立乎外者為形血氣
 之存乎內者為志刺志者得其內之所存以為刺
 也如形本乎氣氣本乎穀血本乎脈而形氣穀氣
 血脈有虛實常反之道得其虛實常反而刺治之
 斯為刺志也

○黃帝問曰願聞虛實之要虛實之形見於外虛實
 實之要以為岐伯對曰氣實形實氣虛形虛此其常

也反此者病穀盛氣盛穀虛氣虛此其常也反此者
 刺志之道

病脉實血實脉虛血虛此其常也反此者病虛實之要

有反人之形身氣為之主故氣實則形實氣虛則形虛此虛實之常也若反常者氣實而形反虛氣虛而

形反實則病人身之氣穀為之主故穀盛則氣盛穀虛則氣虛此其常也若穀盛而氣反虛穀虛而氣反

盛則病人身之血脉為之主故脉實則血實脉虛則血虛此其常也若脉實而血反虛脉虛而血反實則

病帝曰如何而反岐伯三言反此者岐伯曰氣盛身寒此謂反也氣虛身熱此謂反也穀入多而氣少此

謂反也穀不入而氣多此謂反也脉盛血少此謂反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

也脉少血多此謂反也本簡脫今補○夫氣實則形實若氣盛身寒則氣實形虛此謂反也氣虛則形虛

若氣虛身熱則氣虛形實此謂反也穀盛則氣盛若穀入多而氣少則穀盛氣虛此謂反也穀虛則氣虛

若穀不入而氣多則穀虛氣盛此謂反也脉實則血實若脉盛血少則脉實血虛此謂反也脉虛

則血虛若脉少血多則脉虛血實此謂反也氣盛身寒得之傷寒氣虛身熱得之傷暑穀入多而氣少者

得之有所脫血濕居下也穀入少而氣多者邪在胃及與肺也脉小血多者飲中熱也脉大血少者脉有

風氣水漿不入此之謂也中去聲○承上文諸反而言其病小猶少也大猶盛

也上文云氣盛身寒夫氣盛身反寒其內則得之傷寒之病上文云氣虛身熱夫氣虛身反熱其內則得

之傷暑之病上文云穀入多而氣少夫穀入多而氣反少者其內則得之有所脫血或濕邪居下之病脫

血濕居下故氣少病不在上故穀入多上文云穀不入而氣多夫穀入少而氣反多者其內必邪在胃及

刺志

九

九

與肺之病。肺胃有邪。故穀入少。病不在下。故氣多。上之病。酒行絡脈。故血多。行於外。而虛於內。故脈小。上文云。脈盛血少。夫脈大。血反少者。其內必脈。有風氣。致水漿不入之病。風氣乘於脈。故脈大。水漿不入。故血少。所謂反此者。病即此諸病之謂也。夫實者。氣入也。虛者。氣出也。氣實者。熱也。氣虛者。寒也。入實者。右手開鍼空也。入虛者。左手閉鍼空也。空作孔。此言氣之虛實。即為刺之虛實也。夫實者。乃氣之內入也。虛者。乃氣之外出也。氣實者。有餘而熱也。氣虛者。不足而寒也。入鍼刺其實者。右手開鍼孔以寫之也。入鍼刺其虛者。左手閉鍼孔以補之也。此氣之虛實。即為刺之虛實也。合常反虛實。刺得其宜。斯為刺志也。

○鍼解論第五十四篇

鍼解。解靈樞素問所言之鍼法也。鍼法始於一。終於九。上應天地。合於人身。故虛實之要。九鍼最妙。此帝首問九鍼之解。虛實之道。以為鍼解也。

○黃帝問曰。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刺法不外九

虛實。故願聞九鍼之解。虛實之道。岐伯對曰。刺虛則實之者。鍼下熱也。氣實乃熱也。

也。氣實乃熱也。九鍼十二原論云。凡用鍼者。虛則實之。故申明刺虛則實之者。候其氣聚

而實。鍼下熱也。必氣聚。滿而泄之者。鍼下寒也。氣虛乃寒也。又云。滿則泄之。故申明滿而泄之者。候其苑陳則

也。又云。滿則泄之。故申明滿而泄之者。候其苑陳則除之者。出惡血也。又云。苑陳則除之。故申明苑陳則

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又云。邪勝則虛之。故申明邪

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又云。邪勝則虛之。故申明邪

勝則虛之者。出鍼勿按。又云。邪勝則虛之。故申明邪

外洩勿按鍼孔也徐而疾則實者徐出鍼而疾按之大要曰

則實故申明徐而疾則實者鍼已得氣徐出其鍼疾而徐則虛而實之法也

疾而徐則虛者疾出鍼而徐按之又云疾而徐則虛

虛者鍼已得氣疾出其鍼既出穴而徐按之此疾而徐則寫實而虛之法也言實與虛

者寒溫氣多少也若有若無者疾不可知也舊本若

今改○又云言實與虛若有若無故申明言實與虛者鍼下寒而氣少為虛鍼下溫而氣多為實是寒溫

之氣有多少也若有若無者當寧靜以俟之若躁疾則不可知也察後與先者知病

先後也又云察後與先若存若亡故申明察後與先

後也為虛為實者工勿失其法若得若失者離其法也

又云為虛為實若得若失故申明為虛為實者虛則補之實則寫之工當勿失其補寫之法也若得若失

者衷無定見離其補寫之法也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為其各有所

宜也為去聲○又云虛實之要九鍼最妙故申明虛實之要九鍼最妙者鏡鍼寫陽氣員鍼寫分肉

間氣鏡鍼按脈致氣鋒鍼主發錮疾鈹鍼主取大膿員利鍼主取暴氣毫鍼主取痛痺長鍼主取遠痺大

鍼寫機關之水為其補寫之時者與氣開闔相合也

九鍼各有所宜也又云補寫之時以鍼為之故申明補寫之時者氣九

開則寫氣闔則補鍼之補寫與氣之開闔相合也九

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鏡鍼寫陽氣員鍼寫分肉鏡鍼寫陽氣員鍼寫分肉

同形故申明九鍼之名各不同形者鏡鍼寫陽氣員鍼寫分肉鏡鍼寫陽氣員鍼寫分肉

鋒鍼鈹鍼員利鍼毫鍼長鍼大鍼鈹鍼形不同各窮盡其所當補寫之用而製之也凡此解九鍼十二原之說也刺實須其虛者留鍼陰

氣隆至。乃去鍼也。刺虛須其實者。陽氣隆至。鍼下熱。

乃去鍼也。實命全形論云。刺虛者。須其實。刺實者。須其虛。故申明刺實須其虛者。留鍼候氣。俟

陰氣隆至。而鍼下寒。乃去鍼。陰氣隆至。而去鍼。所以

虛之也。刺虛須其實者。當陽氣隆至。而鍼下熱。乃去

鍼。陽氣隆至。而去鍼。所以補之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

鍼。所以補之也。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

更平聲。○又云。經氣已至。慎守勿失。故申明經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勿變更也。

氣已至。慎守勿失者。守此經氣。勿使變更也。深淺

在志者。知病之內外也。近遠如一者。深淺其候等也。

又云。深淺在志。遠近若一。故申明深淺在志者。病在

內。則刺深。病在外。則刺淺。知病之內外。以為深淺也。

近遠如一者。深則遠。淺則近。其候氣之法。與深淺等。故曰深淺其候等也。如臨深淵者。不

敢墮也。手如握虎者。欲其壯也。神無營於眾物者。靜

志觀病人。無左右視也。又云。如臨深淵。手如握虎。神

者。兢兢業業。不敢墮也。手如握虎者。堅貞不怯。欲其

壯也。神無營於眾物者。清靜其志。以觀病人。專一其

心。無左右視也。凡此。義無邪下者。欲端以正也。必正

解。寶命全形之說也。其神者。欲瞻病人目。制其神。令氣易行也。邪斜通易

去聲下同○九鍼十二原論云。正指直刺。無鍼左右。神在秋毫。

屬意病者。夫正指直刺。無鍼左右。是義無斜下也。申

明義無斜下者。鍼法欲端以正也。神在秋毫。屬意病

者。是必正其神也。申明必正其神者。以我之神。正病

人之神。故欲瞻病人目。以制其神。神制。則令氣易行也。所謂三里者。下膝三寸

也。本俞論云。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上廉。故曰。所謂跗

也。所謂三里者。乃下膝三寸。即巨虛上廉也。所謂跗

上者。舉膝分。易見也。上舊本訛之。今改分去聲。○本

俞論云。衝陽足跗上五寸陷中

也。

為原故曰所謂跗上者乃衝陽巨虛者躄足筋獨陷

之動脈舉膝分則其脈易見也故曰下廉者

者本俞論云膝下三里筋骨外三里也故曰

陷下者也本俞論云復下三里三寸為巨虛下廉故

俞胃脈帝曰余聞九鍼上應天地四時陰陽願聞其

方令可傳於後世以為常也伯解九鍼之言故帝復

時陰陽願聞其相應之方令可岐伯曰夫一天二地

傳於後世以為鍼法之常也

各有所宜故曰九鍼靈樞九鍼論岐伯有一以法天

五以法音六以法律七以法星八以法風九以法野

之說故此言之而言人之身形亦應之至用鍼之法

各有所宜故曰九鍼此九人皮應天所謂身形亦應

鍼可傳於後世以為常也人皮應天之者人皮包乎

通體一如天包地人肉應地人肉敦厚一如地之人

外故人皮應天脈應人入脈上法天時下則地理一如

十二足筋起於足指手筋起於手指手足人聲應音

為四肢一如十二月分四時故人筋應時人聲應音

人聲濁濁高下不同一如人陰陽合氣應律人手足

五音分五行故人聲應音人陰陽合氣應律三陰三

陽陰陽合氣相為表裏一如陰律人齒面目應星人

排列面目光明一如星之明人出入氣應風人齒

一天二地三人四時五音六律七星
八風九野而人之身形亦應之也
故一鍼皮所謂

有所宜者一二鍼肉二曰員三鍼脉三曰員四鍼筋四曰員

五鍼骨五曰鉞六鍼調陰陽六曰員利七

八鍼除風八曰長九鍼通九竅九曰員

除三百六十五節氣九曰大并除此之

謂各有所主也承上文而言此之謂鍼各有所宜主

人心意應八風三才相應通變無窮故以所應而推

常故人心人身之氣一如天之運人氣應天人髮齒

耳目五聲應五音六律人上髮下齒兩耳兩目位同

以應人身陰陽之脉血氣循行人陰陽脉血氣應地一如地

人陰陽脉舊本贅一九字今移下作爛人肝目應之人之五藏外合九竅故

人肝則兩目應之此處疑有闕文此人身鍼九九竅

刺之道通貫三才而合於天地之陰陽也九九竅

三百六十五人一以觀動靜天二以候五色七星應

之以候髮母澤五音一以候宮商角徵羽六律有餘

不足應之二地一以候高下有餘九野一節愈應之

以候閉節三人變一分人候齒泄多血少十分角之

變五分以候緩急六分不足三分寒關節第九分四

時人寒溫燥濕四時一應之以候相反一四方各作

解王水曰此一百二十四字蠹簡爛文義理殘缺莫可尋究而上古書故且載之以俾後之具本也○愚按素問一書論天人運氣之理經脈俞穴之會飲食輸瀉血氣循行惟生知之聖開天立極始能道之今觀蠹簡爛文存而不去則素問傳自軒岐確乎不爽奈後儒不能探索妄疑此書非上古之文乃戰國時人所作而戰國時人未聞有如黃帝之聖者也有如黃帝之聖何難自名成論豈必假問答於軒岐而故為隱晦若是耶西晉王叔和編次張仲景傷寒論毫無所得猶以已之序例附於論中稱第二卷伊何人而甘自沒耶若謂戰國時人能作是論則此人亦聖人矣若謂書傳上古後人增飾則爛文必刪去矣孔安國序尚書云伏羲神農黃帝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宋林億序素問云至精至微之道傳之至下至淺之人其不廢絕為已幸矣由此觀之則後儒不謂三墳淺下妄疑不亦宜乎

長刺節篇第五十五篇

靈樞官鍼篇云刺有十二節刺節真邪論云刺有五節長猶廣也長刺節者即以病之所在而為刺之之節如頭痛寒熱腐腫積疝痺病狂癲諸風皆以病之所在而取刺之所以廣五節十二節之刺故曰長刺節

刺家不診聽病者言

岐伯承上篇鍼解而廣刺節之意九鍼十二原論云凡將用鍼必先診脈今日刺家不診但聽病者言是施刺之法有憑脈者有憑證者所以廣刺法之未盡也

在頭頭疾痛為藏鍼之刺至骨病已上無傷骨肉及

皮皮者道也藏如字○此刺頭痛之法也在頭病在

猶深也藏鍼深刺也為藏鍼之故刺至骨其病始已刺雖在骨其上則無傷骨外之肉以及於皮刺法由皮至骨乃行鍼之道故曰皮者道也道猶路也陽刺入一旁四處治寒熱深

專者刺大藏。迫藏刺背背俞也。刺之迫藏。藏會。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要發鍼而淺出血。陽舊本訛陰今改處去聲

○此刺寒熱之法也。靈樞官鍼篇五日。陽刺。陽刺者。正內一。旁內四。陽刺入一。即正內一也。旁四處。即內四也。此陽刺之法。乃治寒熱之病。若寒熱不在陽分。深而且專。深專者。入於陰分。故刺大藏。申明大藏者。迫藏刺背。五藏之俞。皆在於背。是背俞也。又申明刺之迫藏者。以藏俞在背。為藏之會。夫入一。旁四。乃陽刺。而治陽分之寒熱。迫藏刺背。乃陰刺。而治腹中之寒熱。故腹中寒熱去。而止與刺之。止與刺者。中病即止之意。下凡言止者。皆止與刺也。無論陽刺。陰刺。大要發鍼之時。貴淺出其血。以通絡脉也。治腐腫者。刺腐上。視癰。小大深淺刺。刺大者多血。小者深之。必端內鍼。為故止。內音納。○此刺腐腫之法也。肉爛曰腐。高大曰腫。治腐腫者。治

其內腐外腫也。內腐外腫。即當刺其腐上。更視癰之小大。以為深淺之刺。刺大者。刺大癰也。多血多膿血也。大癰多血。當淺刺之。小者。小癰也。癰小未潰。毒氣在內。當深刺之。其深刺也。必端以內鍼。為復其故而止。與病在少腹有積。刺皮髓以下。至少腹而止。刺俠

脊兩旁四椎間刺。兩髂髀。季脇肋間。導腹中氣。熱下

已。髀。斷同音突。髀音篤。髀音料。餘篇同。○此刺腹積之法也。髀。肥厚也。病在少腹有積。刺其積上。皮膚積之處。少腹有積。則少腹皮膚。故以下至少腹而止。是其處也。俠。脊兩旁四椎間。乃心包厥陰之俞。少腹有積。刺厥陰俞者。厥要精微論云。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故刺也。腰骨曰髂。兩髂髀。兩邊腰骨之側。居髂穴也。季脇肋間。章門穴也。季脇肋。乃足厥陰肝脉之經。髂髀。乃足少陽膽脉之經。少腹有積。合刺厥陰少陽者。乃導腹中之氣。溫熱其下。則病可已。下。指少腹也。病在少腹。腹痛。不得大小。

便病名曰疝。得之寒。刺少腹兩股間。刺腰髀骨間。刺而多之。盡炆病已。此刺寒疝之法也。病在少腹。少腹

得之於寒。當刺少腹兩股間。衝門穴也。刺腰髀骨間。乃背十三椎下外旁。脊門穴也。刺少腹兩股間。所以治疝也。刺腰髀骨間。所以治寒也。故當刺而多之。炆猶熱也。俟其盡熱。則病可已。病在筋筋

攣節痛。不可以行。名曰筋痺。刺筋上為故。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病起筋炆病已止。中去聲。此刺筋痺

攣而骨節痛。筋攣節痛。則不可以行。病名曰筋痺。即當刺其筋上。使之不攣。為復其故。其刺筋上之法。當刺分肉間。不可中骨也。刺之得宜。則病起筋熱。病起筋熱。則病已。病已。則止刺也。病在肌膚

肌膚盡痛。名曰肌痺。傷於寒濕。刺大分小分。多發鍼而深之。以熱為故。無傷筋骨。癰發若變。諸分

盡熱。病已止。此刺肌痺之法也。病在肌膚。肌膚盡痛。則名曰肌痺。此因傷於寒濕而為痺也。當刺肌肉之大分小分。大分。肉之大會。小分。肉之小

會。分肉之間。三百六十五會。故當多發鍼而深刺之。以熱氣之至。為復其故。雖曰深之。無傷筋骨。傷筋骨則癰發。而若變。其未變時。刺得其宜。使諸分肉盡熱。則病已。病在骨。骨重不可舉。骨髓酸痛。寒氣至。名曰

骨痺。深者。刺無傷脉肉。為故。其道大分小分。骨熱。病已止。酸作痠。此刺骨痺之法也。病在骨。骨重不可舉。兼骨髓痠痛。寒氣至骨。病名曰骨痺。痺在於

骨。當刺其骨。而刺之深者。其刺當無傷其脉肉。刺得其宜。則骨痺去。而為復其故。其道。骨道也。無傷脉肉者。其骨道之氣。亦從肉之大分小分而出也。病在諸在骨刺骨。候其氣至。骨熱。則病已。而止鍼。病在諸

陽脉。且寒且熱。諸分。且寒且熱。名曰狂。刺之虛脉。視

分盡熱。病已止。此刺狂病之法也。病在諸陽脉。而且

且寒且熱。則邪氣乘於分肉矣。分肉之邪。經脉之邪。兩相交并。病名曰狂。刺之虛脉。使邪不乘於經脉也。

視分盡熱。視分肉之間。正氣聚而病初發。歲一發。不

治。月一發。不治。月四五發。名曰癩。病刺諸分諸脉。其

無寒者。以鍼調之。病已止。此刺癩病之法也。病初發。

歲一發。歲發不治。則月一發。月發不治。則月四五發。

凡此病發。名曰癩病。當刺諸分諸脉。諸分。諸分肉也。

諸脉。諸經脉也。其無寒者。言無寒熱。不同於狂病之

足。故當以鍼調補。病風且寒且熱。炆汗出。一日數過。

先刺諸分理絡脉。汗出。且寒且熱。三日一刺。百日而

已。此刺風病之法也。病風且寒且熱。炆汗出。一日數

過者。風為陽邪。其性鼓動。故寒熱。炆汗出。一日數

至也。先刺諸分理絡脉者。先其未發之時。刺分肉之

腠理。經外之絡脉也。汗出。刺出其汗也。汗出而寒熱

不解。仍且寒且熱。則當三日一刺。病大風。骨節重。鬚

眉墮。名曰大風。刺肌肉為故。汗出百日。刺骨髓。汗出

百日。凡二百日。鬚眉生。而止鍼。此刺癩風之法也。大

脉而不去。皮膚癢。瘡名曰癩風。故病大風。內則骨節

重。外則鬚眉墮。名曰大風。當刺其肌肉。使肌肉為復

其故。刺肌肉。而汗出百日。去其風邪。骨節之邪。猶未

去也。故更刺骨髓。亦汗出百日。凡二百日。則天于二

十周。鬚眉生。而止鍼。○此舉頭痛腐腫積疝

痺病狂癩諸風。刺之有節。而為長刺節也。

素問直解

卷五 長刺

六

○皮部論第五十六篇

皮部皮之十二部也手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
脉皆在於皮各有分部故曰十二經絡脉者皮之
部也部有左右上下復有外內淺深百病之生先
於皮毛由皮毛而腠理腠理而絡脉絡脉而經脉
經脉而府藏府藏之氣亦通於皮亦有分
部其府藏之氣不與於皮而生大病矣

○黃帝問曰余聞皮有分部脉有經紀筋有結絡骨

有度量其所生病各異別其分部左右上下陰陽所

在病之始終願聞其道量平聲別音通○皮主通體

分部周身脉道有徑直之經橫絡之紀故脉有經紀
靈樞經筋十二各有所結間有所絡故筋有結絡骨
度長短不同可以度量之故骨有度量皮脉筋骨
生病不同故生病各異凡此當別其分部左右上下

陰陽所在而知病之始故舉以問岐伯對曰欲知皮部以經脉為紀

者諸經皆然皮有分部乃以經脉而分其部故欲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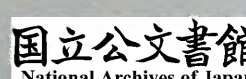
也二陽明之陽名曰害蜚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

者皆陽明之絡也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

熱多白則寒五色皆見則寒熱也絡盛則入客於經

陽主外陰主內蜚飛同○經脉之氣從內達外由闔

少陽之樞終論太陽之開陽明之陽行身之前而主
闔闔則不開有害於飛故名曰害蜚蜚猶開也上下
猶手足也無分手足皆為害蜚故上下同法但視其
陽明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陽明之絡也其浮
絡之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若
青黑黃赤白五色皆見則寒熱互呈也皮絡之邪過



經脈正角

盛則入客於經蓋絡為陽主外經為陰主內也少陽之陽名曰樞持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少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

於經故在陽者主內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諸經皆

然也少陽之陽行身之側而主樞故名曰樞持持猶主

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少陽之絡也皮絡之邪

過盛則入客於經絡為陽主外絡盛客經則陽氣內

入故在陽者主內經為陰主內陽氣內入則陰氣外

出故在陰者主出出而復入以滲於內此陰陽經絡

外內出入不獨手足少陽為然而諸經皆然太陽之陽名曰關樞上下同

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陽之絡也絡盛則入客

於經太陽之陽行身之背而主開故名曰關樞關猶

於經係也樞轉始開開之係於樞也無分手足皆為

關樞故上下同法但視其太陽部中皮內有浮絡者

皆手足太陽之絡也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

少陰之陰名曰樞儒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

皆少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陽部

注於經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經脈之氣有陽有陰

陰之樞次論厥陰之闔終論太陰之開少陰之陰從

蹠膈而上注胸中而止樞轉神機區別水火故名曰

樞儒儒猶區也手足少陰皆為樞儒故上下同法但

視其少陰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少陰之絡也

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其入經也從浮絡之陽

部而注於經有入則有出其出者少陰在內從至陰

之內注於骨心主之陰名曰害肩上下同法視其部

中有浮絡者皆心主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心主

經脈正角

皮部

二十

陰心主包絡也。手足無分。上下同法。故舉手之厥陰。以明之。心主之陰。起於胸中。而主鬮鬮。則不能外任。故名曰善肩。肩猶任也。手足厥陰。皆為善肩。故上下同法。但視其心主部中。皮內有浮絡者。指心主之絡。是足之厥陰。亦同於手之厥陰。太陰之陰。名曰關蟄也。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上下同法。視其部中有浮絡者。皆太陰之絡也。絡盛則入客於經。太陰之陰。循足脛。交出厥陰之前。而主之。關於蟄也。手足太陰。皆為關蟄。猶藏也。藏而後開。開其太陰部中。皮內有浮絡者。皆手足太陰之絡也。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凡絡盛客經。言從絡。凡十脈而至於經脈。以明絡脈之部。即經脈之部也。凡十二經絡脈者。皮之部也。通承上文而言。手足三陽三陰。十二體。而為皮之部也。此一節言手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脈。皆在於皮。以皮部而知經絡。即以經絡而

分皮部也。○是故百病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邪中之。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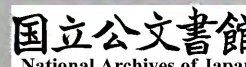
腠理開。開則入客於絡脈。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留而

不去。傳入於府。廩於腸胃。中去聲。○部有左右上下。復有外內淺深。是故百病

之始生也。必先於皮毛。由皮毛而入於腠理。故邪中之。則腠理開。由腠理而入於絡脈。故開則入客於絡

脈。由絡脈而入於經脈。故留而不去。傳入於經。由經脈而入於府。故留而不去。傳入於府。腸胃為土府。萬

物之所歸。故廩於腸胃。廩倉廩言聚藏也。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開腠理。其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色變。其入客於經也。則感虛。乃陷下。其留於筋骨之間。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肉爍脰破。毛直而敗。復從上文之意。而推論之。



素問直解 卷五 經絡

又言邪之始入於皮也。泝然起毫毛，由毫毛而入於腠理。故開腠理，其從腠理而入於絡也。則絡脈盛而色變。其從絡脈而入於經也。則感經脈之虛而邪乃陷下。其從經脈而不入於府，則傷藏氣，留於筋骨之門。寒多則筋攣骨痛，熱多則筋弛骨消。甚至虛於內而絕於外，肉爛腠破，腠理絕矣。毛直而敗，皮毛絕矣。毛肉筋骨藏氣主之。帝曰：夫子言皮之十二部，其此言從皮毛而入藏也。岐伯曰：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府藏也。經脈絡脈之部，皆在於皮。故皮者，脈之部也。邪客於皮，則腠理開，腠理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邪注於經脈。經脈滿，則邪入舍於府藏也。是知病之生也，始於皮毛，各從其部，由淺入深，而舍於府藏也。

故皮者有分部，不與而生大病也。與去聲。○此復申明生病之意。府藏之氣，通於皮中。故皮者各有分部。帝曰：善。部有左右。若府藏之氣，不與於皮，而生大病也。帝曰：善。部有左右。上下復有外內淺深，而皮部之邪入府入藏。府藏之氣，出於皮中。帝故善之。○此一節言皮部有皮毛腠理絡脈經脈之淺深，而府藏之氣，皆當與於皮部也。

○經絡論第五十七篇
經絡，經脈絡脈也。上篇從皮膚腠理而入於絡脈，絡脈而入於經脈，故此復有經絡之論。論經絡之色，有常有變，所以承上篇五色而補其未盡之義。

○黃帝問曰：夫絡脈之見也，其五色各異，青黃赤白黑不同，其故何也。上篇言陽明部中之浮絡，其色多青，則痛；多黑，則痺；黃赤，則熱；多白，則寒。

素問直解 卷五 經絡 二十二

則寒未悉其旨故帝復問絡脉之見其五色各岐伯

異青黃赤白黑不同所以承上篇而復問也對曰經有常色而絡無常變也

浮見於外無有經常而多變也無常變猶言變無常也帝曰經之常色何如問

浮絡之變先岐伯曰心赤肺白肝青脾黃腎黑皆亦

應其經脉之色也五藏應五色如心色赤肺色白肝

而亦應其經脉帝曰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帝欲詳

之變故問絡之陰陽亦應其經乎岐伯曰陰絡之色應其經陽絡之

色變無常絡有陰陽陰絡在內內繫於經故陰絡之

色變隨四時而行也寒多則凝泣凝泣則青黑熱多

則淖澤淖澤則黃赤此皆常色謂之無病泣音瀦○

經者隨四時而行也如秋冬寒多則絡脉凝滯凝滯

則色青黑春夏熱多則絡脉淖澤淖澤則色黃赤此

皆隨四時之常色故謂之無病五色具見者謂之寒熱

亦有常色所謂變無常者若五色具見者乃浮絡之

色乍青乍黑或黃或赤變無經常則非無病故謂之

寒熱寒熱者或寒或熱變無常也帝曰善絡脉淺深不同而陰

絡脉之中復有陰陽帝故善之

○氣穴論第五十八篇

氣穴者一身之氣循行三百六十五穴也孫絡谿
谷亦三百六十五會皆應一歲之數帝願聞真數
而藏金蘭之室署曰氣
穴所在是為氣穴論也

○黃帝問曰。余聞氣穴三百六十五。以應一歲。未知

其所。願卒聞之。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人身氣穴亦三百六十五會。以

應一歲之數。而氣岐伯稽首再拜對曰。窘乎哉。問也。

其非聖帝。孰能窮其道焉。因請溢意。盡言其處。處去聲。下

同。○以血肉之形身。應天度之歲數。惟天生聖帝。能窮其道。因請溢意。盡言其處。帝捧手逡

巡而卻曰。夫子之開余道也。目未見其處。耳未聞其

數。而目以明。耳以聰矣。逡巡。退讓貌。道。言也。開。余道。示於我而言之也。目未見

耳未聞。而目以明。耳以聰。是伯雖未言。帝先知之。此君臣一德一心。闡明大道也。岐伯曰。此

所謂聖人易語。良馬易御也。易。去聲。下同。○未見其處。未聞其數。而目明耳

聰。此所謂聖人易語。猶良馬易御也。帝曰。余非聖人之易語也。世言真

數。開人意。今余所訪問者。真數發蒙解惑。未足以論

也。然余願聞。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解其意。請藏之

金匱。不敢復出。藏。如字。○真數。三百六十五穴之數。帝不自聖。故言余非聖人之易語。但

世恒言真數。可以開人心意。今余所訪問者。亦真數之發蒙解惑。真數之外。未足以論也。然此真數。余願

聞之。上文岐伯云。因請溢意。盡言其處。故曰。夫子溢志。盡言其處。令余能解其意。請藏之。金匱。而不敢復

出。藏之。金匱。中心藏之之意。岐伯再拜而起曰。臣請

言之。背與心相控而痛。所治天突。與大椎。及上紀。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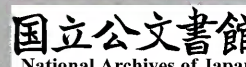
紀者。胃脘也。下紀者。關元也。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大椎

舊本說十椎下同今俱改邪斜同○控引也天突在
 結喉下中央大椎乃脊骨高起第一椎胃腕有上腕
 中腕下腕以臍之上下為紀則此胃腕乃下腕也臍
 上至下腕臍下至關元分寸相等故曰上紀下紀背
 與心相控而痛背痛引心或心痛引背也所治在天
 突心胸之上也與大椎脊背之上也及上紀以臍為
 中紀其上也故上紀者臍上下腕之胃腕也由臍紀
 下則下紀者臍下小腹之關元也背心相控不但從
 背引胸從胸引背乃背
 胸斜繫陰陽左右也如此其病前後痛瀉胸脇痛
 而不得息不得卧上氣短氣偏痛如此指背胸斜繫
 陰陽左右也斜繫
 如此故其病當前後痛瀉前後憑乎脇故胸脇痛胸
 脇痛則樞轉有垂而不得息不得卧則不得卧不得
 息不得卧則上氣短
 氣致有偏痛之病 脉滿起斜出尻脉絡胸脇支心
 貫肩。上肩加天突斜下肩交大椎下。支如字○此復
 申明斜繫陰陽

左右之脉也。脉滿起。經脉滿盛。從下而起也。斜出尻
 從左右足脛行身之背。則斜出於尻也。脉絡胸脇者
 行身之前。則由脇而至胸。故曰脉絡胸脇也。絡胸則
 支心貫膈。由膈而斜上於肩。必由天突而上。故曰加
 天突。經脉既從下而斜上。亦必從上而斜下。故斜下
 肩斜下肩。則交大椎而下也。所以申明斜繫陰陽左
 右也。天突大椎合藏俞五十穴。五藏俞穴出於井溜
 於榮注於俞行於經
 胃腕關元凡四穴。藏俞五十穴。於榮注於俞行於經
 入於合。肺心之穴在手。肝脾腎在足。一藏俞七十
 五俞。五五二十五俞。合兩手足共五十俞。膚俞七十
 二穴。六府俞穴出於井溜於榮注於俞過於原行於
 經入於合。膀胱膽胃之穴在足。三焦小腸大腸
 在手。一府六俞。六六三十六俞。熱俞五十九穴。熱俞水
 俞合兩手足共七十二俞。熱穴論
 治熱之俞也。論云。頭上五行行五。以越諸陽之熱。大
 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雲門髃骨委中
 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雲門髃骨委中
 髓空。此八者以寫四肢之熱。五藏俞旁五。此十者以
 素問直解 卷五 氣穴 二十五

寫五藏之熱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熱俞五十九穴此之謂也水俞五十七穴論治水之俞也論云尻上五行行五伏菟上各二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頭上五行行五五五二十水俞五十七穴此之謂也

中兩腿視子骨分界之處環跳穴也左右二穴犢鼻二穴形如牛鼻左右二穴耳中多所聞二穴耳內聽宮眉本二穴本根也眉右二完骨二穴耳後髮際浮白上項中央一穴項後風府枕骨二穴腦後左右玉枕上關二穴聽宮之上穴也枕骨二穴腦後左右玉枕上關二穴為上關一穴名客主大迎二穴頰車之下領前一穴下關二穴聽宮人穴下關二穴項後風府兩巨虛上下廉四穴三里下關二穴項後風府兩巨虛上下廉復下三寸曲牙二穴曲牙下三寸為巨虛在脛骨間左右凡四穴曲牙二穴即頰車又名牙車當牙骨蓋處開口陷中天突一穴結喉下中天府二穴膺胸上缺盆天府為天牖二穴耳後完骨扶突二穴膺胸上缺盆天府二穴耳後完骨扶突二穴膺胸上缺盆



窓二穴。天窓。後髮際盡處兩旁。天容。天容下。即肩解二穴。中。即肩

井關元一穴。臍下三寸。委陽二穴。腿後廉之中。兩筋之間。為委陽。肩

貞二穴。肩臂上兩板骨。瘖門一穴。項後風府下。為瘖門。即瘖門也。齊

一穴。齊臍通。當臍。胸俞十二穴。領下兩旁。巨骨之下。俞府。或中神藏

靈墟。神封。步。背俞二穴。背俞七椎兩旁。高俞穴也。膺俞十二穴。

左右凡十二穴。背俞二穴。背俞七椎兩旁。高俞穴也。膺俞十二穴。

膺中俞。府之外。左右氣戶。庫房。分肉二穴。臍上水分

肉門。為。踝上橫二穴。踝上橫紋。陰陽蹻四穴。於足內

分肉。照海。左右二穴。陽蹻起於足。水俞在諸分。熱俞

外。踝之申脈。左右二穴。凡四穴。水俞在諸分。熱俞

在氣穴。寒熱俞在兩骸。風中二穴。水氣不行。則皮膚

分。諸分。周身肌腠之分理也。熱氣有餘。則經脈消燥

故熱俞在氣穴。氣穴。陽氣循行之穴孔也。寒熱。陰陽

皆病也。左右。乃陰陽之道路。故寒熱俞在兩骸。兩骸

形身左右也。環跳二穴。當身左右。厭中。即上文髀厭

分中環跳穴也。大禁二十五。在天府下五寸。大禁二十五。乃

經合。五五二十五俞之禁也。在天府下五寸。乃天府

之下。相去五寸。左右五里穴也。本俞論云。尺動脈在

五里。五俞之禁者。是也。凡三百六十五穴。鍼之所由行也。承上

總結之。凡三百六十五穴。以應一歲之數。為鍼之所

由行。皆氣穴之所在也。自天突。至天府。下五寸。共三

百六十六穴。一歲三百六十五日。而有奇。周天三百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三百六十六數。相吻合也。

按頭上五行。行五。及天突。關元。厭中。巨虛。上下廉。穴

有重複。而一歲之數。毫無錯也。此一節。言氣穴三

百六十五。以應歲數。帝曰。余已知氣穴之處。遊鍼

皆鍼之所由行也。素問直解 卷五 氣穴 二十七

之居。願聞孫絡谿谷亦有所應乎。孫絡谿谷亦應一歲之數故承上文

而復岐伯曰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亦以應一歲以

問之。溢奇邪以通榮衛榮衛稽留衛散榮溢氣竭血着外

為發熱內為少氣疾寫無怠以通榮衛見而寫之無

問所會。經脈之外是為絡脈絡脈之外是為孫絡孫絡三百六十五穴會言周身孫絡與三百六

十五穴相會合也孫絡與穴會合故亦以應一歲之數奇邪者繆刺論云邪入舍於孫絡不得入於經流

溢於大絡而生奇病奇邪猶奇病也奇邪在絡故孫絡以溢奇邪溢泛溢猶外出也孫絡之所以溢奇邪

者以孫絡合大絡而通榮衛也如孫絡不通榮衛則榮衛稽留稽留則衛散榮溢衛散則氣外竭榮溢則

血內着血着則外為發熱氣竭則內為少氣如是之證當疾寫無怠以通榮衛疾寫者見其稽留而即寫

之無問孫絡與孫絡會氣帝曰善願聞谿谷之會也。穴而通榮

氣穴之所會也衛帝故善之谿谷亦會三百六十五穴故又問之。

岐伯曰肉之大會為谷肉

之小會為谿肉分之間谿谷之會以行榮衛以會大

氣邪溢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內消骨

髓外破大膈留於節湊必將為敗積寒留舍榮衛不

居卷肉縮筋肋肘不得伸內為骨痺外為不仁命曰

不足大寒留於谿谷也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亦應

一歲其小痺淫溢循脈往來微鍼所及與法相同合會

也肉之大合處即為谷肉之小合處即為谿會之所

在即分之所在分之所在即會之所在故肉分之間

即為谿谷之會。谿谷之會，內外相通，內通經脈，以行榮衛。外通皮毛，以會大氣。大氣，宗氣也。積於胸中，以司呼吸。而合於皮毛者也。如谿谷不通於內外，則邪泛溢，而氣壅滯。血脈熱，而肌肉敗。夫邪溢氣壅，則榮衛不行，必將為膿。脈熱肉敗，則內消骨髓，外破大腸。留於節湊，必將為敗。為膿為敗，皆積寒留舍於谿谷。致榮衛血氣，不居於谿谷之間，而卷肉縮筋。夫卷肉縮筋，則助肘不得舒伸。從筋至骨，則內為骨痺。從肉至皮，則外為不仁。邪盛正虛，命曰不足。此皆積寒留舍之所致。乃大寒留於谿谷也。周身三百六十五谿谷，與三百六十五氣穴相會，亦以應一歲之數。故寒留谿谷，而內為骨痺。外為不仁。若其小痺淫溢，則循孫絡之脈，往來於身。治之之法，但當微鍼所及，與見而寫之。無問所會之法相同。不若大寒之留於谿谷也。帝乃辟左右而起，再拜曰：今日發蒙解惑，藏之金匱，不敢復出。乃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辟作

如字。三百六十五穴，與孫絡谿谷相會。伯明其言誠為發蒙解惑。帝尊奉而珍寶之。藏之金蘭之室。署曰：氣穴所在。而問答之言，即為氣穴論也。岐伯曰：孫絡之脈，別經者，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並注於絡。傳注十四

絡脈，非獨十二絡脈也。四舊本訛二二舊本訛四今改。此言孫絡之脈，與經脈

相別，與大絡相通。所謂奇邪之脈，則繆刺之，以補孫絡未盡之義。繆刺論云：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又云：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夫孫絡受邪，不得入於經，故曰：孫絡之脈，別經者，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故曰：其血盛而當寫者，亦三百六十五脈。流注於大絡，而生奇病。故曰：並注於絡。絡大絡也。靈樞經脈論有手太陰少陰心主太陽陽明少陽之別，督脈之別，為十四大絡。故曰：傳注十

四絡脉非獨手足三陽三陰之十二絡脉也。又脾之大絡為十四絡脉之主。經脉論云：皆取脾之大絡脉也。此雖不及脾絡，內解寫於中者，十脉散也。寫行也。而脾絡已在其中。十四絡脉，外合孫絡，則有三百六十五會。內合五藏，則有左右五俞之十脉。故曰：內解寫於中者，十脉。所以承十四絡脉而申明內通五藏之俞脉，以補上文孫絡之未盡者。又如此。此一節言孫絡絡谷，亦三百六十五會，以應一歲之數。通榮衛而會大氣，合大絡而行藏俞也。

○氣府篇第五十九篇

伯承上篇氣穴論而復言氣府也。手足三陽之脉六府主之，故脉氣所發之穴，即為氣府。手足三陽合督任衝脉，凡三百六十五穴，亦應一歲之數，所以承氣穴而補其未盡之義。

○足太陽脉氣所發者七十六穴。六舊本訛八，今改。發之穴計七十六穴，足太陽膀胱水府也。脉氣所發者，從足太陽經脉之氣而發於穴也。兩眉頭

各一。入髮至頂三寸半，旁五，相去三寸。其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行五，五五二十五。頂舊本訛項，今改行。兩眉頭各一，攢竹穴也。自攢竹入髮際至前頂，其中有神廷、上星、顛會，故長三寸半。前頂有中行，次兩行，外兩行，故旁五。言自中及旁有五行也。五行之內，左右相去三寸，申明旁五者，其太陽之浮氣在皮中者，凡五行，一行五穴，五五則二十五穴也。二十五者，中行有前頂、百會、後頂、強間、腦戶五穴，次兩行有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左右十穴，又次兩行有正營、承靈、腦空、竅陰、完骨、左右十穴，共二十五穴，合兩攢竹

神廷、上星、顛會、項中、大筋、兩旁各一。風池、風府、兩旁各一。天柱、二穴，以明上文外兩旁在項中大筋兩旁各一。名為風池者各一。內兩旁在風府穴兩旁，名為



天柱者。俠背以下。至尻尾。二十一節。十五間。各一。五
 藏之俞。各五。六府之俞。各六。自風府兩旁。俠背以下。
 一節。二十一節之中。凡十五節間。各一。謂肺俞。厥陰
 俞。心俞。鬲俞。肝俞。膽俞。脾俞。胃俞。三焦俞。腎俞。大腸
 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環俞。左右各一。凡三
 十穴。十五節間。內有肺心肝脾腎五藏之俞。左右各
 五。膽胃三焦大腸小腸膀胱之俞。左右各六。藏俞各
 五。府俞各六。總在十五間。而十五間。復在二十一節
 內。委中以下。至足小指旁。各六俞。委中。腿灣。委中穴
 也。至足小指旁。有
 崑崙。京骨。束骨。通谷。至陰。合。委中。左右各六俞。凡十
 二穴。此足太陽脈氣所發。其七十六穴。足太陽之脈
 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絡腦下項。俠脊抵腰。足少陽
 循髀。膕。至足小指外側。故脈氣所發如此。足少陽
 脈氣所發者。六十二穴。發之穴。計六十二穴。兩角

上各一。角。頭角也。從耳之曲鬢。至天
 衝。兩角上。左右各二。凡四穴。直目上髮際內

各五。直。中正也。直目上髮際內。從目中。正間。上於髮
 際之內。有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左右各五

凡十。耳前角上。各一。額厭。耳前角下。各一。懸釐。銳髮
 下。各一。銳髮。即鬢髮。下各一。客主人。各一。一名上關。在

耳後陷中。各一。翳風。二穴。下關。各一。在耳前之下。耳下牙
 一。和膠。二穴也。

車之後。各一。車音又。○耳下頰。缺盆。各一。項側兩開
 車之後。天容。二穴。

如盆。左。腋。下三寸。脇。下至臑。八間。各一。腋。下三寸。淵
 右。二穴。

為脇。脇下。為臑。脇下。至臑。有輒筋。大包。日月。京門。帶
 脈。五樞。維道。居膠。八穴之間。左右各一行。計十六穴。

合。左右淵液。髀樞中。各一。在居膠穴下。髀樞中。各
 凡十八穴。

氣府
 三十一

即髀厭分中之義。膝以下。至足小指次指各六俞。陽

兩旁各一。凡二穴。泉陽輔。墟。臨泣。俠谿。竅陰。左右各六俞。凡十二穴。此足少陽脈氣所發。共六十二穴。足少陽之脈起於

目銳眥上。抵頭角。入耳前後。從腋。下脇。足陽明脈氣行身之側。下膝。至足。故脈氣所發如此。足陽明脈氣

所發者六十八穴。足陽明為胃府。脈氣所發之穴計六十八穴。額顙髮際

旁各三。從額顙入髮際。有本神頭。面軌骨空各一。空

維懸顙兩旁各三。凡六穴。同餘做此。○面軌骨空。四白穴也。面上鼻氣旁通之處。故曰面軌。穴居骨內。故曰骨空。左右凡二穴。大

迎之骨空各一。大迎在頰車下。承漿旁。穴在骨間。故曰大迎之骨空。左右凡二穴。人

迎各一。在結喉兩旁。動脈間。缺盆外骨空各一。缺盆在領下兩

骨空。肩缺盆。膺中骨間各一。膺。膺窓也。中乳中也。膺

之天膠穴也。骨之間。即上文十五間八間之義。膺窓之上。有屋翳

庫房。氣戶。乳中之下。有乳根。其穴俱在胸骨間。左右

各一行。凡十二穴。俠鳩尾之外。當乳下三寸。俠胃脘各五。並

也。俠鳩尾之外。並鳩尾之外。兩旁也。當乳下三寸。外

旁不容之穴。與鳩尾相並。當在乳下則相去三寸也。

俠胃脘。謂不容之下。即有承滿。梁門。關門。太乙。與胃

上腕中腕下腕相並也。合鳩尾外旁。胃脘外旁。左右

各五。凡十穴。俠齊。廣二寸。各三。齊。臍通下同。二寸。舊本訛

三寸。今改。○俠臍與臍相

並也。廣開廣也。俠臍廣二寸。天樞穴也。各

三。乃天樞外陵。犬巨。左右各三。凡六穴。下齊三寸。俠之各三。三寸。舊本訛。二寸。今改。○下臍三寸。關元

穴也。下臍三寸。俠之。乃外兩旁之水。道歸

來。氣衝。左右氣街動脈各一。骨空論云。衝脈者。起於

街。腹氣有街。頭氣有街。脛氣有街。此氣伏兔上各一。

街。動脈。乃腹氣之街。左右育俞二穴。

伏兔上髀關穴 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各八俞分之所也。左右各一。

在穴空 膝犢鼻下外廉相去三指是為三里。膝三里以下至足中指。其中有八俞。凡十六穴。六府皆

衝陽陷谷內廷厲兌左右各八俞。蓋大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六俞獨足陽明有八俞。蓋大腸屬上廉小腸屬下廉。

其大小腸分屬所在穴孔為陽明之所主也。本俞論云大腸屬上小腸屬下。大腸小腸皆屬於胃。是足陽

明者此也。此足陽明脈氣所發共六十八穴。足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旁約太陽之脈。循髮際至額顙。

從大迎下人迎入膺胸行身之前下。手太陽脈氣所發者三十六穴。目內眥各一。

兩睛目外各一。目外謂目外眥。戴骨下各一。即上支明穴。耳郭上各一。耳郭也。耳郭耳中各一。耳

空之下兩耳郭上各一。郭匡郭也。耳郭耳中各一。耳巨膠穴。耳郭上各一。兩角孫穴。

珠子兩聽宮穴。巨骨穴各一。肩尖骨上骨尖端。聽宮穴。巨骨穴。一。肩尖骨上骨尖端。曲掖上骨穴各

一。肩端尖骨從後下陷。是為曲掖。柱骨上陷者各一。一。曲掖上骨兩臑俞穴。舉臂取之。柱骨上陷者各一。

柱骨項骨也。柱骨上陷者兩肩井穴也。上天窓四寸各一。天窓項側髮陷者兩肩井穴也。上天窓四寸各一。天窓項側髮

天窓四寸。浮白穴也。天窓肩解各一。肩外解分之。天窓四寸。浮白穴也。天窓肩解各一。肩外解分之。天窓

浮白左右各一。凡四穴。肩解各一。處兩乘風穴。肩解下三寸各一。穴相去乘風三寸。肘以下至手小

指本各六俞。指本指頭也。肘以下至手小指本。謂肘指本各六俞。指本指頭也。肘以下至手小指本。謂肘

陽谷腕骨後谿前谷少澤左右各六俞。凡十二穴。此手太陽脈氣所發共三十六穴。手太陽之脈起於手

小指之端。從肘至臂繞肩循頰上頰。手陽明脈氣所入耳中。至目內眥。故脈氣所發如此。手陽明脈氣所

發者二十二穴。手陽明為大腸府。脈氣鼻空外廉項發者二十二穴。手陽明為大腸府。脈氣鼻空外廉項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二十三

上各二。鼻孔外廉迎香穴也。項上扶大迎骨空各一。

頰車之下承漿之旁兩柱骨之會各一。柱骨項骨也。

天迎穴骨空解見前。項骨相會之。髑骨之會各一。髑音魚餘篇同。○髑骨

處兩天鼎穴。髑骨之會各一。兩肩髑穴之骨。髑骨之

會調肩髑乃肩肘以下。至手大指次指本各六俞。從

臂相會之處。以下至大指次指頭有曲池陽谿合骨三間二間商

陽左右各六俞。凡十二穴。此手陽明脈氣所發。其二

十二穴。手陽明之脈起於大指次指之端。從肘上臂

至肩出於柱骨上頸貫頰挾鼻孔。故脈氣所發如此。

手少陽脈氣所發者三十二穴。氣所發之穴計三十

二。髑骨下各一。見手太陽脈氣內。眉後各一。眉中

兩絲竹角上各一。頭角之上兩天衝穴也。足少陽脈

空穴。氣云兩角上各二。此則云各一。

下完骨後各一

下完骨後謂完骨之下。項中足太陽

之前各一。足太陽之脈下項行身之背。今在足太

扶突各一。承上文氣舍而言。故曰俠扶。肩貞各一。肩

板骨縫中。即肩貞穴。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肩貞下三寸消

灤天宗臑會左右各一。凡六穴。肘以下。至手小指

次指本各六俞。肘骨以下。至手小指次指頭有天井

俞。凡十二穴。此手少陽脈氣所發。共三十二穴。手少

陽之脈起於小指次指之端。循肘上臂交肩出缺盆

至耳上角俠頰抵頤。故脈氣所發如此。○此一節言

手足三陽之脈是為六府。其脈氣所過之穴。即為氣

也。○督脈氣所發者二十八穴。而督脈行身之背。從下

身者更有督脉其脉氣項中央二風府瘕髮際後中

所發者計二十八穴。髮際之後從中至頂下額則有腦戶強八穴。面中三

八。髮際之後從中至頂下額則有腦戶強八穴。面中三。面

中央從鼻至唇有素大椎以下至尻尾及旁十五穴

膠水溝兌端三穴。至骶下凡二十一節脊椎法也。從大椎以下至尻尾

長強兩旁之會陽共十五穴。大椎陶道身柱神道靈

臺至陽筋縮脊中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左右會

陽凡十五穴自大椎至骶骨下凡二十一節此督

脉督於後而為脊椎之法所以補氣府未盡之義任

脉之氣所發者二十八穴。於形身者更有任脉其脉

氣所發者亦喉中央二廉泉在喉中央之上天突膈

二十八穴。膈中央二。在喉中央之下凡二穴。膈

中骨陷中各一。膈中胸之中行也骨陷中有璇璣華

蓋紫宮玉堂臈中中廷各一凡六穴

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以下至橫骨六寸半一

腹脉法也。鳩尾下三寸自鳩尾之下有巨闕上脘中

中有中脘建里下脘水分臍中五穴當五寸也胃脘

以下指臍中也自胃脘以下之臍中由中極至兩旁

橫骨約寸半餘當六寸半一分也自鳩尾至兩橫骨

凡十五穴此任脉任於前而為中行下陰別一。下陰

腹脉之法亦所以補氣府未盡之義。下陰別一。下於

陰前會陰穴也別一。上文橫骨不目下各一。兩承下

通會陰別從曲骨至會陰之一穴。目下各一。泣穴下

唇一。承漿。斷交一。齒縫任督之交故曰斷交以衝脉

氣所發者二十二穴。衝脉任脉皆起於胞中氣府之

所發者計。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俠齊下旁各

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俠齊下旁各

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俠齊下旁各

二十二穴。俠鳩尾外各半寸至齊寸一。俠齊下旁各

素問直解

卷五

氣府

三十五

五分至橫骨。寸一。腹脉法也。寸一。一。寸也。並鳩尾外兩旁各

開半寸。至臍兩旁。有幽門。通谷。陰都。右關。商曲。肓俞。各

其穴相去之寸。約一寸也。肓俞之穴。正在臍旁。並臍

下兩旁。各開五分。下至橫骨。有中注。四滿。氣穴。大赫。

橫骨。其穴相去之寸。亦一寸也。並鳩尾兩旁。下至橫

骨。左右凡二十二穴。此衝脉與任脉相並。為中二行之腹脉法也。

足少陰舌下。厥陰脉相並。為中二行之腹脉法也。足少陰

毛中。急脉。各一。此舉足少陰厥陰之脉。以明足少陰

也。足少陰舌下。廉泉穴也。厥陰毛中。曲骨穴也。足少

陰合任脉而交於督脉。從廉泉入。斷交交督脉。足厥

陰合督脉而交於任脉。從長強至曲骨。交任脉。上下

相交。脉氣往來。不容稍緩。故曰急脉。舌下廉泉。毛中

曲骨。各一。手少陰。各一。陰陽蹻。各一。此舉手之少陰

凡二穴。手足陰陽之脉。皆為氣府。而手脉之穴。出於手。足脉

之穴。起於足也。手少陰。心脉也。心脉起於心中。循手

小指少衝。出其端。左右少衝。各一。凡二穴。陰蹻起於

足內踝之照海。陽蹻起於足外踝之申脉。照海申脉

左右各一。手足諸魚際。脉氣所發者。凡三百六十五

穴也。此舉手足魚際之脉。以明手足魚際屬手太陰。足

手足之太陰也。手大指後白肉隆起。如魚腹。為魚際

穴。手足諸魚際。謂足大指後亦有白肉隆起。皆可謂

手足陽明重太迎骨空二穴手少陽手太陽重髀骨
下巨髀二穴衝脉在脉重橫骨二穴足少陰舌下與
喉中央重廉泉一穴除所重二十一穴乃三百六十
五穴亦以應一歲之數上篇合重複之穴成三百六
十六穴此篇除重複之穴成三百六十五
穴所以承上篇而補其未盡之義者如此

○骨空論第六十篇

空作孔篇內俱同

骨空周身骨節之穴孔也少陰屬腎主骨與太陽
為表裏太陽主皮膚少陰主骨髓任衝督脉皆起
於少陰合於太陽任脉起於中極之下衝脉起於
氣街並少陰之經督脉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凡
此皆起於少陰也任衝之血澹滲皮膚督脉之經
行於脊背凡此皆合於太陽也故上節論風傷太
陽及於任衝督脉也少陰主骨骨屬屈伸不利則
機關廢弛機關廢弛則水氣不行故次節論膝痛
不和及於水俞五十七穴也少陰屬腎精髓滲灌
骨空榮於經脉精髓不濡於骨空則水毒乘於經

脉故末節論髓空而及於鼠
瘦之寒熱并為灸刺之法也

○黃帝問曰余聞風者百病之始也以鍼治之奈何

六淫之邪風居其首故風者百病之始
始傷太陽勿令傳變以鍼治之奈何岐伯對曰風

從外入令人振寒汗出頭痛身重惡寒治在風府調

其陰陽不足則補有餘則寫惡去聲○風從外入傷
太陽通體之皮膚故令

人振寒從皮膚而入於肌腠故汗出隨太陽經脉上
行故頭痛周身肌表不和故身重太陽之上寒氣主
之故惡寒太陽之脉從頭下項故治在風府治在風
府所以調其陰陽經脉不足則用灸法以補之經脉
有餘則用刺
法以寫之大風頸項痛刺風府風府在上椎所謂
則寫者如大風傷其經脉致頸項痛即當刺風府以
寫之申明風府在項之上椎蓋項上高起第一椎為

大椎項上平坦第一椎為上椎大椎至尾
骶共二十一節大椎之上另有二節也 大風汗出

灸諛諛諛諛在背下俠脊旁三寸所厭之令病者呼

諛諛諛諛應手。厭作壓○所謂不足則補者如大風

入於肌腠則汗出汗出表虛故當灸

諛諛申明諛諛在背下俠脊兩旁共開三寸所以手

壓之令病者呼諛諛而諛諛之脈則應於手者是也

從風憎風刺眉頭從迎也憎惡也迎風惡風乃面失

枕在肩上橫骨間折使榆臂齊肘正灸脊中折音舌

作搖○齊平也夜卧失枕患注肩上橫骨間伸舒不

能故如折也折則臂不能舉當使搖臂平肘以和之

搖臂平肘則脊中有窩少腹而痛脹刺

諛諛助稍日眇眇絡助稍之絡也季脇之盡處也

眇眇季脇經脈不和樞轉不利致引少腹而痛

刺太陽之諛諛通其經脈焉腰痛不可以轉搖急

引陰卵刺八髎與痛上八髎在腰尻分間太陽經脈

主筋所生病腰痛不可以轉搖腰脊皆病也急引陰

卵筋病也八髎上髎次髎中髎下髎左右凡八髎也

與痛上及與腰之痛上皆當刺鼠瘦寒熱還刺寒府

也申明八髎在腰尻兩分肉間寒府在附膝外解榮取膝上外者使之拜取足心者

使之跪解骨解也榮榮俞也拜揖也鼠瘦寒熱乃腎

寒熱是為鼠瘦寒熱太陽膀胱寒水為腎之府故還

刺寒府寒府太陽經脈也申明寒府在附膝外解榮

素問直解

卷五

骨空

三十八

谷可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以上毛際循腹裏上關

元至咽喉上頤循面入目任衝督脉皆起於少陰合於太陽中極之下乃少陰

屬腎絡膀胱之處故任脉者起於中極之下從中極而上則過毛際循腹裏上關元至咽喉更上頤循面

入於目循面入衝脉者起於氣街並少陰之經俠齊

上行至胸中而散齊膈通下同氣街乃腹氣之街

氣街衝脉任脉皆起於少陰故並少陰之經俠膈上行至胸中而散散於皮膚則合太陽矣任脉

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瘦聚衝脉為病逆氣

裏急督脉為病脊強反折強去聲此論任脉衝脉之病而并及於督脉也任

脉起於中極之下上毛際循腹裏故任脉為病男子則內結七疝七疝狐疝頰疝及五藏之疝也女子則

帶下瘦聚帶下濕濁下淫也瘦聚血液內瘀也衝脉

俠膈上行至胸中而散病則不能上行外散故衝脉

為病逆氣裏急逆氣者氣不循經裏急者氣不輪布

任脉衝脉行身之前督脉行身之背故督脉為病失

其循行則脊強反折夫胸腹為陰脊背為陽逆氣

裏急陰病不能仰也脊強反折陽病不能俛也督

脉者起於少腹以下骨中央女子入繫廷孔其孔溺

孔之端也其絡循陰器合篡間繞篡後別繞臀至少

陰與巨陽中絡者合少陰上股內後廉貫脊屬腎與

太陽起於目內眥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

循肩髃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其男子循莖下

至篡與女子等溺鳥去聲下同督脉亦起於少陰故督脉者起於少腹以下乃齒骨中

央女子則入繫廷孔申明其孔乃溺孔之端其絡脉由陰而陽從下而上故其絡循陰器合前後二陰之篡間復繞篡後又別繞臂至少陰與巨陽中絡者相合夫少陰巨陽中絡乃少陰上股內之後廉買脊屬腎者是也督脉由少陰而上合於太陽故與太陽之起於目內背上額交巔上入絡腦還出別下項循肩膊內挾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者相合而循行也女子入繫廷孔之溺孔其男子則循莖下至篡與女子之廷孔溺孔相等所以申明任衝督三脉皆起於少陰而合於太陽也其少腹直上者貫齊中央上貫心入喉上頤環脗上繫兩目之下中

央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不得前後為衝痛其

女子不孕癥痔遺溺嗌乾此復申明在脉之為病也其少腹直上者即任脉上

毛際循腹裏直上也貫臍中央上貫心入喉即在脉循腹裏上至咽喉也上頤環脗上繫兩目之下中央

即任脉上頤循面入目也任脉從少腹上貫心故此生病從少腹上衝心而痛上文任脉為病男子內結七疝女子帶下瘕聚故男不得前後為衝疝謂不但疝病於內而且不得前後不但疝結於內而且上衝也其女子不孕謂女子帶淫於下瘕聚於內不能孕也又曰癥痔遺溺者申明不得前後乃癥痔之病癥與遺溺不得前矣痔則不得後矣任脉上至咽喉故嗌乾所以復舉任脉而申明任脉之病者如此督脉生病治督脉治在骨上甚者在齊下管此復申明督脉之為病也上文督脉為病脊強反折脊骨者督脉之所循故督脉生病即治督脉治督脉治其脊骨也故曰治在骨上若病甚者在臍下管臍下管乃少腹以下骨中央督脉所起之部也所以復舉督脉生病而為治法者其上氣有音者治其喉中央在缺盆中者其病如此上衝喉者治其漸漸者上俠頤也此復申明衝脉之為病也上文衝脉

為病逆氣裏急。故此言其上氣有音者不能從胸而上。故當治其喉中央。喉中央者缺盆之中。故曰在缺盆中者。此逆氣裏急不能從胸而上出於喉也。若其病上衝喉者不能從喉上濡於面。故當治其漸。治其漸者使從喉上面。故曰漸者上俠頤也。靈樞五音五味篇云。衝脈在脈皆起於胞中。其浮而外者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是衝脈不但至胸中而散亦上頤循面。故復舉衝脈之病以明之。○此一節言太陽寒府之氣合於少陰。任衝督三脈。○蹇膝伸不屈。治其捷。皆起於少陰而合於太陽也。蹇難也。蹇膝難進也。膝蹇故伸不能屈。捷猶樞也。下文云。輔骨上橫骨下為捷。治其捷而膝能伸屈矣。坐而膝痛。治其機。機機關也。坐而膝痛則機關不和。可愈。立而暑解。治其骸關。暑熱也。解膝骨縫也。立而骸關即膝解也。下文云。膝解為膝痛痛及拇指。治其骸關。治其骸關而暑解可愈矣。

國。拇指足大指也。膝痛痛及拇指。經脈相應也。臑臑月曲處也。下文云。骸下為輔。輔上為臑。治其臑而拇指膝痛。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隱猶藏也。膝痛可愈矣。坐而膝痛如物隱者。治其關。如物隱者痛而高腫。如物內藏也。關節也。下文云。臑膝痛不可屈。上為關。治其關而痛如物隱可愈矣。膝痛不可屈伸。治其背內。膝痛而筋不柔和。故脊背不可屈伸。太陽主筋所生病。故當治其背內而屈伸自如。連筋若折。治陽明中俞。折音舌。○筋是骨也。其痛若折。當治陽明之中俞。中俞是陽明俞穴也。五俞之穴。前有井榮。後有經合。俞居中。故曰中俞。中俞指間陷谷穴也。治陽明中俞。而連筋若折可愈矣。若別治巨陽少陰榮。上承文而言。膝痛連筋若折。別離也。若筋膝之不相屬也。當治巨陽少陰之榮。穴。巨陽之榮。足小指後通谷穴也。少陰之榮。足心後然谷穴也。淫灑脛痠不能久立。治其榮而連筋若折可愈矣。淫灑脛痠不能久立。

治少陽之維。在外上五寸。樂音洛。淫極也。樂寒也。維絡也。淫灤脛痠極寒而

脛骨痠削也。脛痠則不能久立。少陽主骨所生病。故治少陽之維。在外踝上五寸。經脈論云。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坐不能起。取之所別者此也。

輔骨上。橫骨下。為鍵。上云云。能起。取之所別者此也。輔骨上。橫骨下。為鍵。股脛皆

有輔骨。乃大骨之旁骨。此輔骨。股內有骨也。橫骨。臍下少腹兩

旁之骨也。俠髓為機。上文云。坐而膝痛。治其機。所謂兩旁側

骨也。膝解為骸關。俠膝之骨為連骸。上文云。立而關。所謂骸關者。膝後分解之處。為骸關。夫膝解為骸

關。則俠膝前之骨為連骸。所以申明膝後解處為關。而膝骨則

骸下為輔。輔上為脛。骸下即骸。上為關。上文云。膝關之下。輔上。脛輔骨之上也。

者治其關。所謂關者。脛上為關。脛曲處之上也。頭橫骨為枕。上文云。膝痛不

內脊背上通枕骨。故不釋背內。而釋頭橫骨。為枕。知頭橫骨為枕。則知脊直骨為背矣。水俞五

十七穴者。尻上五行。行五。伏兔上兩行。行五。左右各

二行。行五。踝上各一行。行六穴。各行音杭。舊本訛左右

此舉水俞五十七穴。以明水俞之本於腎也。水熱穴論云。尻上五行。行五者。此腎俞也。伏兔上各二行。行

五者。此腎之街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下行也。夫尻上五行。行五。則五五二十五。其俞在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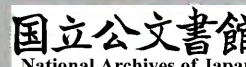
伏兔上兩行。行五。乃左右各二行。行五。則四五二十。俞其俞在脛。踝上各一行。行六穴。則左右十二。俞其

俞在足。是水俞五十七穴。而本於腎也。此一節言膝骨乃機關之會。機關不利而痛。則水氣不行。故水

俞五十七穴。皆附於骨空也。髓空在腦後三分。在顱際銳骨之

下。一在斷基下。一在項後中復骨下。一在脊骨上空。此言髓空有在頭上。此言髓空有在脊上。在風府上。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上下者有在脊上。下者髓藏骨空。故曰髓空。腦為髓海。故髓空在腦後三分。申明腦後三分。在懸顛穴之際。懸顛在頭兩旁。銳骨之下。銳骨尖骨也。從頭而下。一在斷基下。斷基齒根也。齒根之下。骨空處也。此髓空在頭上下也。從新基而下。一在項後中復骨下。脊椎之骨。名曰復骨。復骨在項後之中。從上而下。故曰復骨下也。從大椎之骨而計其上。一在脊骨上空。申明脊骨上空。在風府上者是也。有脊骨上空。則有脊骨下空。申明脊骨下空。在尻骨下空者。是數髓空。在面俠鼻。面之左右也。此髓空在脊上下也。數髓空。在面俠鼻。鼻之上下。髓空不一。故曰數髓空。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從面鼻空。在面而俠於鼻也。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故曰。或骨空在口下。當兩肩也。兩髀骨空。在髀中之

陽。從肩至兩髀之骨空。則在兩髀中之陽。陽外側也。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兩骨空之間。髀骨空。在髀中之陽。則臂骨空。亦在臂陽。申明臂陽。去手踝四寸。穴名三陽絡。在兩骨空縫之間者是也。股骨上空。在股陽。出上膝四寸。從臂則股骨上空。亦在股陽。申明股陽。出外上膝四寸。穴名伏兔者是也。髀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輔骨。從股至髀。則髀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近膝處也。股際骨上端。從股至髀。則髀骨空。在輔骨之上端。近膝處也。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股際。陰股交會之際。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乃動脈之下。跨縫間也。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尻骨。尾骨也。髀骨。臂側寸。正當尻骨空之處。扁骨。有滲理湊。無髓孔。易髓。無空。扁骨。胸之肋骨也。滲。澹滲也。理。紋理也。湊。會合也。易。交易也。扁骨有澹滲之紋理。湊會於胸脊。其內則無髓孔。申



明滲理湊者。髓之交易也。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無髓孔者。兩頭無空也。

以年為壯數。次灸橛骨。以年為壯數。髓藏於骨。骨歸於腎。骨髓內虛。

則腎藏水毒。從經脈而上承。發為鼠瘻寒熱之病。上文云。鼠瘻寒熱。還刺寒府。夫有餘則刺。不足則灸。故

又言灸寒熱之法。先灸項大椎。項大椎為脊骨之始。以年為壯數。計其結核初起之年。以年數之多少。而

為灸之壯數。其次則灸橛骨。橛骨。視背俞陷者。灸之。舉骨為脊骨之終。亦以年為壯數。

臂肩上陷者。灸之。五藏六府之俞。皆在於背。故視背視之之法。須舉其臂肩。舉

臂肩而背上陷者。即灸之。兩季脇之間。灸之。從肩背脇。則兩季脇之間。灸之。足小指次指

間。灸之。經脈論云。膽足少陽之脈。下抵絕骨之端。出外踝之前。循足附上。入小指次指之間。故外

踝絕骨。小指次指間。各當灸之。腓下陷脈。灸之。外踝後。灸之。經脈論云。膀胱

足太陽之脈。下貫腓內。出外踝之後。缺盆骨上。切之。故腓下陷脈。及外踝後。各當灸之。

堅痛如筋者。灸之。切之。堅痛如筋者。即於堅痛上灸之。膺中陷骨間。灸之。膺中陷骨間。乃胸之上。喉

骨下。灸之。東骨。橫骨也。掌束骨下。猶言掌下。束骨。謂橫骨縫中。大陵二穴。齊下關元

三寸。灸之。膺下三寸。關元穴也。毛際動脈。灸之。毛際

氣衝之。膝下三寸分間。灸之。膝下三寸分肉。足陽明

動脈。跗上動脈。灸之。跗上動脈。足陽明。巔上一。灸之。巔上。百

犬所嚙之處。灸之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嚙音業。此假

骨空

犬嚙以明當灸之穴。謂鼠瘦癩癩形同犬傷也。犬所嚙之處。腿上伏兔二穴也。狗之嚙人。從後而嚙其腿下。犬之嚙人。從前而嚙其腿上。當於伏兔二穴灸之。三壯。上文以年為壯數。此亦以年為壯數。年數雖少。肌肉深厚。灸之亦須三壯。即以犬傷病法灸之。凡當謂鼠瘦傷其肌肉。犬嚙亦傷肌肉。其病等也。凡當灸二十九處傷蝕。灸之不已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俞而藥之。蝕。舊本訛食。今改。數音朔。○承上文而總結之。申明陽氣下陷。則灸過於陽熱。更當刺而藥之也。二十九處。謂大椎一。概骨一。背俞二。季脇二。絕骨二。小指次指二。臑下陷脈二。外踝二。缺盆二。膺中一。掌骨二。關元一。毛際動脈二。膝下三寸二。跗上二。巔上一。犬嚙處二。凡當灸二十九處。乃傷爛如蝕。陽氣下陷。則當灸之。若灸之而其病不已者。乃過於陽熱。非關下陷。故必視其經之過於陽者。數刺其陽熱之俞。而用藥以調之。斯為治鼠瘦寒熱之全法也。○此一節言精髓藏於骨

空。精髓內虛。發為鼠瘦寒熱。而有灸刺之法也。

○水熱穴論第六十一篇

水熱穴者。水俞五十七穴。熱俞五十九穴也。少陰屬腎主水。陽氣內虛。則水聚為腫。而有水俞之五十七穴。人傷於寒。寒盛則熱。熱氣內逆。而有熱俞之五十九穴。水為陰。寒亦為陰。寒盛則熱。是水俞熱俞。皆主於少陰。各有當刺之穴也。

○黃帝問曰。少陰何以主腎。腎何以主水。帝欲詳明水病之原。

故為岐伯對曰。腎者。至陰也。至陰者。盛水也。肺者。太陰也。少陰者。冬脈也。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皆積水也。盛音成。○少陰所以主腎者。以腎者至陰也。腎所以主水者。以至陰者盛水也。至陰之水。上通於肺。

肺者太陰也。水王於冬。少陰者冬脈也。腎位居下。肺位居上。故其本在腎。其末在肺。腎藏之水。合膀胱水。府外。出於皮毛。皮毛者。肺之合。帝曰。腎何以能聚水。循行失職。肺腎不交。皆積水也。帝曰。腎何以能聚水。而生病。聚猶積也。腎本肺末。上下相。岐伯曰。腎者胃之關也。關門不利。故聚水而從其類也。上下溢於皮膚。故為臃腫。臃腫者。聚水而生病也。腎所以聚水。生主於下焦。為胃府水注之關也。關門不利。水道不行。則胃府所化之水。不能下出。故聚水而從其類也。水道不行。則泛溢於外。故上下溢於皮膚。溢於皮膚。故為臃腫。臃腫者。皮肌脹滿。水氣不行。故聚水而生病也。帝曰。諸水皆生於腎乎。水。水病也。水病不一。水之病皆生於腎乎。岐伯曰。腎者。牝藏也。地氣上者。屬於腎。而生

水液也。故曰至陰。少陰主腎。牝為陰畜。故腎者。牝藏也。脾為陰中之至陰。今腎亦為至陰。則地氣之上升者。屬於腎。而生地中之水液也。液主於腎。故曰至陰。蓋藏於骨者。為精。而濡於肉者。則為液也。此言水附於地。液為水源。腎為水液之主。故曰至陰。諸水之所以皆生於腎也。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出。逢於風。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臃腫。本之於腎。名曰風水。所謂玄府者。汗空也。空孔同。經脈別出於腎。故勇而勞甚。則腎汗出。腎汗既出。復逢於風。逢風之汗。內不得入於藏府。外不得越於皮膚。致風水客於玄府。行於皮裏。傳為皮裏肉外之臃腫。勞甚汗出。是病本之於腎。汗出逢風。故名曰風水。不但水液之生本於腎。而臃腫之水。亦本於腎。諸水皆生於腎。又何疑焉。復申明所謂玄府者。乃皮毛之汗孔也。

素問直解

卷五

水蒸

甲六

帝曰水俞五十七處者是何主也。處去聲下同。○諸水皆主於腎則水

俞亦主於腎故問水俞五十七處是何主也。岐伯曰腎俞五十七穴積陰

之所聚也。水所從出入也。陰陽應象大論云積陽為天積陰為地水俞五十七

處乃腎俞五十七穴其穴從尻至足在身半以下地氣所主故曰積陰之所聚也積陰所聚水氣從之故

水之所從以出入也水從出入乃水在地中之義是知水俞五十七穴而主於腎也。尻上五行

行五者此腎俞故水病下為臍腫大腹上為喘呼不

得卧者標本俱病故肺為喘呼腎為水腫肺為逆不

得卧分為相輸俱受者水氣之所留也。行音杭下做此○尻上尻

尾上也五行行五中行有懸樞命門陽關腰俞長強五穴次兩行有大腸俞小腸俞膀胱俞中膂內俞白

腎俞左右十穴外兩行有胃倉育門志室胞育秩邊左右十穴凡二十五穴在腎俞之左右上下故曰此

腎俞也腎俞即水俞故水病於下則為臍腫大腹水病於上則為喘呼不得卧所以然者腎為本肺為標

標本俱病病標故肺為喘呼病本故腎為水腫肺喘呼為逆故不得卧也分為相輸謂腎氣上升肺氣下

降上下分行相為輸布今俱受病者乃水氣之所留聚也水氣留聚則不輸布致有水腫喘逆之病矣

伏兔上各二行行五者此腎之街也三陰交之所結

於脚也。三陰交舊本訛三陰之所交今改正。伏兔

在內旁兩行其一有血海陰陵泉地機築賓交信五穴其一有陰包曲泉膝關中都蠡溝五穴左右凡四

行計二十穴其穴在脛之氣街腎脈從脛而上故曰此腎之街也兩行並行三陰交總結於下上連於脛

下貫於脚故曰三陰交之所結於脚也。踝上各一行行六者此腎脈之

下行也。名曰太衝。下行之行如字。踝上各一行六。謂三陰交。漏谷。商丘。公孫。太白。大都。六穴。左右十二穴。腎脈從足而上。亦可從脛而下。故曰。此腎脈之下行也。腎脈下行。則名曰太衝。陰陽離合論曰。凡五十七穴者。皆藏太衝之地。名曰少陰者。此也。凡五十七穴者。皆藏之陰絡。水之所客也。系上文而言。凡此五十七穴者。腎行。踝上之穴。為腎脈。是皆腎藏之陰絡。而為水之所客也。所以水俞五十七穴。皆主於腎也。帝曰。春取絡脈分肉。何也。主於腎。何以春夏秋冬。各有取刺之法。本俞論云。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故問春取絡脈之分肉。刺極淺者。何也。岐伯曰。春者。木始治。肝氣始生。肝氣急。其風疾。經脈常深。其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天。之四時。地之五氣。少。不能深入。故取絡脈分肉間。

輪應。故時之春者。五行之木氣始治。五藏之肝氣始生。肝始生。則肝氣急。肝氣急。一如其風之疾。人之經脈常深。其急疾之肝氣始生。故其氣少。不能深入於經脈。故春時取絡脈間之分肉。而淺刺也。帝曰。夏取盛經分腠。何也。靈樞四時氣論云。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故問夏取盛經分腠。刺稍深者。何也。岐伯曰。夏者。火始治。心氣始長。脈瘦氣弱。陽氣留溢。熱熏分腠。內至於經。故取盛經分腠。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所謂盛經者。陽脈也。長上聲。時之夏者。五行之火氣始治。五藏之心氣始長。心主脈。心氣始長。故脈瘦氣弱。火為陽。火始治。故陽氣留溢。留溢。留滿於中也。熱熏分腠。充達於外也。分腠。乃盛經之分。故取盛經分腠。刺之稍深。所以答帝。夏取盛經分腠之間。然夏時亦有絕皮膚。取孫絡之病。故又言絕

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今所謂取盛經者，乃盛陽之經脈，不在皮膚也。帝曰：秋取經俞，何也？四時氣論云：秋取經俞，邪在府，取之合，故問秋取經俞，刺之深者，何也。岐伯曰：秋

者，金始治，肺將收殺，金將勝火，陽氣在合，陰氣初勝，濕氣及體，陰氣未盛，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邪。取

合以虛陽邪，陽氣始衰，故取於合。時之秋者，五行之金氣始治，五藏之

肺氣將收殺，收斂殺，肅殺也。夏火氣消，故金將勝火，陽氣內收，故陽氣在合。時方清肅，故陰氣初勝，白露乃下，故濕氣及體。陰氣初勝，則陰氣未盛，濕氣及體，則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濕之邪。俞，經俞也。所以然者，秋時陽氣始衰，故當更取於合。然秋時亦有陽邪內入之病，若果陽氣在合，則取合以虛陽邪，所以然者，秋時陽氣始衰，故當更取於合。帝曰：冬取井榮，何也？四時氣論云：冬取井

榮必深以留之，故問冬取井榮，刺亦深者，何也。岐伯曰：冬者，水始治，腎方閉，

陽氣衰少，陰氣堅盛，巨陽伏沉，陽脈乃去，故取井以

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故曰：冬取井榮，春不斲，此

之謂也。時之冬者，五行之水氣始治，五藏之腎氣方閉，斯時陽氣衰少，而陰氣堅盛，巨陽寒水之

氣伏沉於內，巨陽伏沉，則陽脈乃去，陽而入陰，陽氣衰少，陰氣堅盛，故當取井以下陰逆，巨陽伏沉，陽脈乃去，故當取榮以實陽氣，冬取井榮，使其藏也。故嘗言曰：冬取井榮，春不斲，即此取井以下陰逆，取榮以實陽氣之謂也。金匱真言論云：冬不按蹻，春不斲，不按蹻者，使之藏，取井榮者，亦使之藏，故不曰冬井榮，其義一也。帝曰：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余

論其意，未能領別其處，願聞其處，因聞其意。別音逼，春夏

秋冬各有取刺之法。則陽中有陰。陰中有陽。水病皆主於腎。而腎不止於寒。故復舉熱病以爲問。本經刺熱篇言少陽熱病。少陰熱病。病甚者。皆爲五十九刺。故問夫子言治熱病五十九俞。與余曾論其意。余未能領別其處。今願聞其意。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頭者諸陽之會。頭上五行行五者。中行有上星。顙會。前頂。百會。後頂。五穴。次兩行有五處。承光。通天。絡却。玉枕。左右十穴。外兩行有臨泣。目窓。正營。承靈。腦空。左右十穴。此二十五穴者。刺之以越諸陽之熱逆也。大杼。膺俞。缺盆。背俞。此八者。以寫胸中之熱也。大杼。項後第一椎。兩旁大杼穴也。膺俞。膺橫骨陷中。缺盆穴也。背俞。背脊中第一俞。兩旁背俞穴也。此八俞者。在膺背之上。刺之。所以寫胸中之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寫胃中之熱也。氣街。一名氣衝。少腹兩旁橫骨外。氣衝二穴也。三里。膝下三寸。兩三里穴也。三里。下三寸。兩巨虛上廉穴也。上下廉。下三寸。兩巨虛下廉穴也。此八俞者。足陽明經脈之循行。刺之。所以寫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髓空。此八者。以寫四支之熱也。雲門。在缺盆髃骨。肩外兩旁。肩髃二穴。委中。膝後屈中二穴。骨空。論云。髓空。在腦後三分銳骨之下。懸顙二穴。此八俞者。從肩至背。行於上下。五藏俞旁五。此十者。以寫五藏之熱也。肺俞。旁魄。戶。心俞。旁神。堂。肝俞。旁魂。門。脾俞。旁意。舍。腎俞。旁志。室。此左右十俞者。居五藏之旁。刺之。所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以寫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自頭上至俞旁。凡此五十九穴者。病熱則左右皆刺。故皆熱之左右。而爲熱俞也。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爲熱。何也。

熱者。病之標。寒者。病之本。故問人傷於寒。而傳變爲熱。何也。

岐伯曰。夫寒盛則熱也。

寒盛生熱。自然之理。非關傳變也。夫在地為水。在天

為寒。寒盛則熱。是水俞熱。俞皆本少陰之氣化。而為少陰之所主也。

○調經論第六十二篇

經。經脈也。十二經脈。內通五藏六府。外絡三百六十五節。相并為實。相失為虛。寒熱陰陽。血氣虛實。隨其病之所在而調之。是為調經論也。

○黃帝問曰。余聞刺法言。有餘寫之。不足補之。何謂

有餘。何謂不足。舉刺法之寫有餘。補不足。以岐伯對

曰。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帝欲何問。帝曰。願盡聞之。

岐伯曰。神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

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凡此十者。其氣不

等也。神氣血形志各有有餘。各有不足。凡此有餘不足。皆帝曰。

人有精氣津液。四支九竅。五藏十六部。三百六十五

節。乃生百病。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

有五。不足亦有五。何以生之乎。百病之衆。有餘不足。不止於五。故言人身

有內藏之精。運行之氣。腠理之津。骨屬之液。手足之

四肢。上下之九竅。肝心脾肺腎之五藏。形體之十六

部。謂兩肘兩臂。兩膕兩股。身之前後左右。頭之前後

左右也。大谷小絡之三百六十五節。合之乃生百病。是百病之生。皆有虛實。今夫子乃言有餘。止有五。不足亦止有五。凡此百病之衆。果何以生之乎。岐

肉。腎藏志而此成形。下五藏如字。○百病之生不外五藏故皆生於五藏也。藏者藏也。

也。夫心藏神則神有餘不足。心所主也。肺藏氣則氣有餘不足。肺所主也。肝藏血則血有餘不足。肝所主也。脾藏身形之肉則形有餘不足。脾所主也。腎藏志則志有餘不足。腎所主也。合神氣血肉志而此成形。

猶言此形乃成也。志意通。內連骨髓而成身形。五藏五藏二字衍文

疑下有五藏誤重於此。○腎藏志復藏精。脾藏意復藏肉。志意通則內連腎精之骨髓而成脾肉之身形。

以明志通則髓通。意通則形通。推之於心神通則脈通。推之於肺氣通則魄通。推之於肝血通則魂通。詞雖未及而意已該貴。

學者之能善悟也。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

氣。血氣不和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守經隧焉。道猶

五藏循行之路皆從出於經脈之隧道以行血氣於周身血氣不和則百病乃變化而生是故調經者當

守其經隧焉。帝曰神有餘不足何如。伯言神有餘有不足

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血有

有餘有不足帝則一一以問。岐伯曰神有餘則笑不

休神不足則悲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邪客於形灑淅

起於毫毛未入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神藏於心在志為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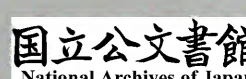
神有餘則笑不休心氣有餘也神不足則悲心氣不足也靈樞本神論云心氣虛則悲實則笑不休夫血

氣相并內動五藏為病則甚若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雖邪客於形身洒淅起於毫毛是為微邪未入

於經絡也故命曰神之微猶言心主之神外受微邪也。帝曰補寫奈何。不足則

則寫故論神氣血形志之有餘不足皆問補寫奈何。岐伯曰神有餘則寫其小

絡之血出血勿之深斥無中其大經神氣乃平神不



足者視其虛絡。按而致之。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

其氣。以通其經。神氣乃平。中去聲下同。○小絡。孫絡也。神有餘則寫其孫絡之

血。然雖出血。勿之深斥。斥。開拓也。下斥。傲此。無中其大經。即勿之深斥之義。刺得其宜。則神氣乃平。此寫

有餘之法也。若神不足者。視其不足之虛絡。先按而致之。然後刺而利之。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以通其經。

刺得其宜。則神氣乃平。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微奈何。邪客於形。未入

之微。故問。岐伯曰。按摩勿釋。着鍼勿斥。移氣於不足。刺微奈何。

神氣乃得復。刺微之法。當按摩勿釋。使聚其氣。着鍼勿斥。微泄其邪。移氣於不足之處。而補

之。則神氣乃得復。此微寫兼補之法也。帝曰。善。氣有餘不足。奈何。岐伯

曰。氣有餘。則喘欬。上氣不足。則息利。少氣。血氣未并。

五藏安定。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喘欬上氣者。肺氣內逆而有餘。

息利。少氣者。肺氣內虛而不足。息利。鼻氣出入也。本神論云。肺氣虛。則鼻塞不利。少氣。實則喘喝胸盈仰

息。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若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微泄。白氣。肺氣也。肺主皮膚。故曰白氣微泄。猶言

微虛也。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氣有餘。則寫其經。隧無

傷其經。無出其血。無泄其氣。不足。則補其經。隧無出

其氣。肺氣有餘。則氣機內逆。故當寫其經。隧。寫經。隧者。通經脈之隧道。故必無傷其經。無出其血。無

泄其氣。而肺氣乃平。此寫有餘之法也。若肺氣不足。則當補其經。隧。更當無出其氣。此補不足之法也。

帝曰。刺微奈何。皮膚微病。命曰白氣。岐伯曰。按摩勿

釋。出鍼視之。曰。我將深之。適人必革。精氣自伏。邪氣

散亂無所休息。氣泄腠理，真氣乃相得。按摩勿釋，使聚其氣也。刺

之極淺，故出鍼視之。其意若曰：皮膚微病，刺不可深。我將深之，適人必革。適及也。革，變也。謂深刺及人血

氣虛微，必內變也。精氣自伏者，精氣退伏，不濡空竅也。邪氣散亂者，散亂於經，邪無從出也。無所休息者，

正虛邪盛，病無已時也。惟刺之極淺，使邪氣泄於腠理。泄，腠理者，從腠理而外泄也。經脈無傷，故真氣乃

相得。其意中之言若此。此微泄兼補之法也。帝曰：善。血有餘不足，奈何？岐

伯曰：血有餘，則怒不足，則恐。血氣未并，五藏安定。孫

絡水溢，則經有留血。血有餘而肝氣盛，則怒。血不足而肝氣虛，則恐。本神論云：肝氣

虛則恐，實則怒。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若外有微邪，而孫絡水溢，則經有留血。夫肝主衝任之血，熱

肉充膚，澹滲皮毛。今外有微邪，而水溢孫絡，致經脈有留積之血矣。帝曰：補寫奈何？岐

伯曰：血有餘，則寫其盛經，出其血。不足，則視其虛經

內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出其鍼，無令血泄。內

納下同。中如字。○肝血有餘，則寫其有餘之盛經，而出其血。此寫有餘之法也。肝血不足，則視其不足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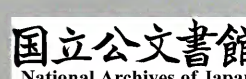
虛經。內鍼於其脈中，久留而視脈大疾，然後出其鍼。久留，出鍼所以候氣。更當無令血泄。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留血奈何？岐伯曰：視

其血絡，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疾。刺

血者，當視其在外之血絡，而刺出其血，無令惡血得入於經，以成其留血之疾。此微寫兼補之法也。帝

曰：善。形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腹脹，溼澁

不利，不足，則四支不用，血氣未并，五藏安定，肌肉蠕



動命曰微風。形肉有餘則土氣壅滯。故腹脹而溼漉。不利。形肉不足則土氣不達。故四肢不用。實則腹脹溼漉。不利。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風邪入於肌肉。則肌肉蠕動。命曰微風。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

言微風在肌肉也。帝曰。補寫奈何。岐伯曰。形有餘則

寫其陽經不足。則補其陽絡。陽經。陽明經也。陽絡。陽

氣實。故寫陽明之經。寫經者。從內而出於外。此寫有餘之法也。形肉不足。則土氣虛。故補陽明之絡。補絡者。從外而入於內。帝曰。刺微奈何。肌肉蠕動。命曰微

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微奈何。肌肉蠕動。命曰微

岐伯曰。取分肉間。無中其經。無傷其絡。衛氣得復。邪

氣乃索。絡之內。故刺之內。無中其經。外無傷其絡。刺

得其宜。使衛氣得復。衛氣者。所以溫分肉。充皮膚。肥

腠理。司開闔者也。衛氣得復。則邪氣乃索。索。消索也。

此微寫兼補之法也。帝曰。善。志有餘不足奈何。岐伯曰。志有餘

則腹脹發泄。不足則厥。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

動。腎志有餘。則水氣盛。故腹脹發泄。腎志不足。則生

厥。實則脹。當血氣未并。五藏安定之時。帝曰。補寫奈

微邪傷腎。則骨節有動。有動不安之意。帝曰。補寫奈

何。岐伯曰。志有餘。則寫然筋血者。不足。則補其復溜。

然筋。即然谷。在足心斜上內側兩筋間。故曰然筋。腎

志有餘。則寫然筋。出其血者。此寫有餘之法也。腎志

不足。則補腎經之復溜。復溜。在內

踝後上二寸。此補不足之法也。帝曰。刺未并奈何。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

有動。故問刺未并奈何。岐伯曰。即取之。無中其經。邪所乃能立虛。血氣未并。骨節有動之時。當即取之。使病無中其經。庶受邪之所。乃能立

虛立虛者使邪即去毋容緩也此微寫兼補之法也帝曰善余已聞虛實之形

不知其何以生虛不足也實有餘也神氣血形志各有有餘不足之形帝已聞之而有餘

不足之形從何岐伯曰氣血以并陰陽相傾氣亂於

衛血逆於經血氣離居一實一虛并交并也傾欹也

虛實乃生故氣血以并則陰陽相傾陰陽相傾不得

其平有氣亂於衛而為氣實者有血逆於經而為血

實者有血氣離居而為血虛氣虛者亂衛逆經實也

離居虛也故曰一實一虛此血氣虛實之大槩也

血并於陰氣并於陽故為驚狂血并於陽氣并於陰

乃為臆中中如字此即上文而申明之血并於陰是血逆於經也氣并於陽是氣亂於衛也

并陰并陽血氣不平故為驚狂并陰則驚并陽則狂

也血并於陽是血離其居也氣并於陰是氣離其居

也并陽并陰血氣離居乃為臆中臆熱也血氣離居中生熱也

血并於上氣并於下

心煩惋善怒血并於下氣并於上亂而喜忘此即并

驚狂臆中而申明之血并於上是血并於陽也氣并

於下是氣并於陰也不但臆中必有心煩惋善怒之

病血并於下是血并於陰也氣并於上是氣并於陽也

并於陽也不但驚狂必有亂而喜忘之病帝曰血

并於陰氣并於陽如血氣離居是何者為實何者為

虛舊本如是二字相連今改○血并氣并有實有虛血氣離居有實有虛故舉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如

血氣離居而問是何者為實何者為虛交并岐伯曰為實亦有虛離居為虛亦有實故復問之

血氣者喜溫而惡寒寒則泣不能流溫則消而去之

是故氣之所并為血虛血之所并為氣虛惡去聲泣

○承何實何虛之問。言實之所在。皆虛之所在。但有虛而無實也。如人身血氣者。喜溫暖而惡寒冷。以寒冷則血氣凝滯。不能流行。惟溫暖則消而去之。消不凝也。去流也。夫寒為虛。溫為實。滯不能流。似乎實矣。然寒則為虛。不寒而溫。似乎實矣。然消去為虛。是故氣虛之所并。氣實也。而為血虛。血之所并。血實也。而為氣虛。此實之所在。即虛之所在。但有虛而無實也。帝曰。人之所有者。血與氣耳。今夫子乃言血并為虛。氣并為虛。是無實乎。帝謂

必有實。如岐伯血并為氣。虛氣并為血。虛之言。豈但有虛而無實乎。岐伯曰。有者為實。無者為虛。故氣并則無血。血并則無氣。今血與氣相失。故為虛焉。絡之與孫脈。俱輸於經。血與氣并。則為實焉。血之與氣。并走於上。則為大厥。厥則暴死。氣復

反則生。不反則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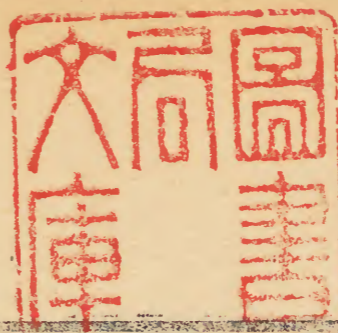
虛者。血氣相失。實者。大厥暴死。是虛者固虛。而實者尤虛也。凡虛實

之道。有者為實。無者為虛。故氣并。則陰陽皆在於血。而無氣。今無血無氣。而無血。血并。則陰陽皆在於血。而無氣。今無血無氣。是血與氣相失。相失。故為虛焉。人身血氣。內外循行。各有其部。孫脈居外。絡脈居中。經脈居內。絡脈與孫脈之血氣。俱輸於經。是血與氣并。謂血與氣。皆并於經也。皆并於經。則為實焉。既并於經。則血之與氣。從經而并走於上。上而不下。則為大厥。厥則陰陽不相順接。故一時暴死。若氣復反於下。則生。不反於下。則上厥下脫而死。是知血氣相失。虛者固虛。而大厥暴死。則實者尤虛也。帝曰。實者何道

從來。虛者何道從去。虛實之要。願聞其故。

承上文之意。謂血氣

并走於上。而為實者。從何道來。血氣相失。而為虛者。從何道去。去來虛實之要。願聞其故。岐伯曰。夫陰與陽。皆有俞會。陽注於陰。陰滿之外。陰陽勻平。



以充其形。九候若一。命曰平人。俞會者五五二十五俞六六三十六俞與

身陰陽血氣相會合也。夫陰與陽皆有俞會。從陽而陰則陽注於陰。從陰而陽則陰滿之外。陽注陰滿

斯為陰陽勻平。陰陽勻平則血氣調和。以充其形。既充其形則形身之三部九候上下若一。命曰平人。平

人血氣調和之人也。是知陰陽來去由於俞會。不由俞會而血氣相并則有陰陽之虛實也。夫邪

之生也。或生於陰。或生於陽。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

寒暑。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上文血氣交并

陰陽虛實乃經脈不得其平。非六淫外感七情內傷。故承上文而復論外感內傷。陰陽寒熱之病。夫邪氣

之生病也。或有生於陰者。或有生於陽者。其生於陽者得之風雨寒暑之外感。其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

處。陰陽喜怒之內傷。言風雨寒暑而六氣可該。言喜怒而七情可該。隨舉即是。不必悉具。故或言風雨寒

暑。或言風雨寒濕。或言喜怒。或言喜悲。有如下文之問答也。帝曰。風雨之傷人。奈何。帝承岐伯之言。更欲闡明其義。故屢問而詳悉之。

岐伯曰。風雨之傷人也。先客於皮膚。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

脈滿則輸於大經脈。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其

脈堅大。故曰實。實者外堅充滿。不可按之。按之則痛。

凡風雨之傷人也。由淺入深。故先客於皮膚。從皮膚而傳入於孫脈。孫脈滿則傳入於絡脈。絡脈滿則輸

於大經脈。由外入內。則血氣與邪并客於分腠之間。故其脈堅大。脈者孫脈絡脈經脈也。其脈堅大。故曰

實。實即滿也。因言所謂實者。其外堅大。帝曰。寒濕之

傷人。奈何。岐伯曰。寒濕之中人也。皮膚不收。肌肉堅

緊榮血泣。衛氣去。故曰虛。虛者聶辟。氣不足。按之則

氣足以溫之。故快然而不痛。其寒濕之中人也。在於

不收。肌肉堅緊。不收。汗出而不閉密也。堅緊。滯滯而

不柔和也。故肌肉堅緊。則榮血滯滯。凝滯也。皮膚不

收。則衛氣去。去。失守也。血滯氣去。故曰虛。虛者血氣

皆虛。故聶辟。調肌肉皮膚。聶聶然而辟動也。氣不足

者。氣不足以內溫其血也。上文充滿而實。不可按之。

按之則痛。此血氣不足。故按之。則氣足以溫之。言氣

足。以內溫其血。故快然而不痛。上文云。生於陽者。得

之風。雨寒暑。故舉風雨寒濕。以明外感之病。生於陽

而有實。帝曰。善。陰之生實。奈何。寒暑。生於陰者。得之

飲食。居處。陰陽喜怒。生於陽者。上文已詳論。岐伯曰。

之。此舉陰之生實。生虛。以明喜怒飲食之義。岐伯曰。

喜怒不節。則陰氣上逆。上逆。則下虛。下虛。則陽氣走

之。故曰實矣。喜怒。人之情也。喜怒不節。則內傷其陰。

實矣。此言陰之生實也。帝曰。陰之生虛。奈何。岐伯

曰。喜則氣下。悲則氣消。消則脈虛空。因寒飲食。寒氣

熏滿。則血泣。氣去。故曰虛矣。則氣下。故喜則氣下。悲

則氣消。消則經脈虛空。復因於寒冷之飲食。寒氣熏

滿。則榮血滯。衛氣去。故曰虛矣。此言陰之生虛也。上

文云。生於陰者。得之飲食。居處。陰陽喜怒。故舉喜怒

悲。寒飲食。以明內傷之病。生於陰。而有實。有虛也。

帝曰。經言。陽虛則外寒。陰虛則內熱。陽盛則外熱。陰

盛則內寒。余已聞之矣。不知其所由然也。

岐伯云。邪

生於陰。或生於陽。夫陽主外。陰主內。陽虛陰虛。有外

內之寒熱。陽盛陰盛。有外內之寒熱。故引經言而探

其所由然也。岐伯曰：陽受氣於上焦，以溫皮膚分肉之間。

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

外，故寒慄。所謂陽虛則外寒者，以陽受氣於上焦，上焦開發以溫皮膚分肉之間，今寒氣在外，則上焦不通，上焦不通，則寒氣獨留於外，故寒慄而外寒也。帝曰：陰虛生內熱，奈

何？岐伯曰：有所勞倦，形氣衰少，穀氣不盈，上焦不行，

下脘不通，胃氣熱，熱氣熏胸中，故內熱。中去聲，下同。所謂陰虛

生內熱者，有所勞倦，致形氣衰少，胃中穀氣不盈，穀

入少，則上焦不能宣五穀味，故上焦不行，下脘不能

化穀之精，故下脘不通。中土虛而胃氣帝曰：陽盛生

外熱，奈何？岐伯曰：上焦不通利，則皮膚緻密，腠理閉

塞，玄府不通，衛氣不得泄越，故外熱。所謂陽盛生外

外，上焦不通利，則在外之皮膚緻密，內則因之腠理

閉塞，玄府不通，腠理者，肌膚之文理，玄府者，毛竅之

汗孔，玄府皮膚腠理，不相通貫，則衛帝曰：陰盛生內

寒，奈何？岐伯曰：厥氣上逆，寒氣積於胸中，而不寫，不

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其脈盛

大以瀆，故中寒。中如字。所謂陰盛生內寒者，陰主

逆於上也，陰在內，故寒氣積於胸中，而不寫，寒氣不

寫，則溫氣去，寒獨留，則血凝泣，凝則脈不通，脈不

伯曰刺此者。取之經隧。取血於榮。取氣於衛。用形哉。

因四時多少高下。上文云。五藏之道。皆出於經隧。以行血氣。故刺此者。當取之經隧。取

血於榮。取氣於衛者。以行其血氣也。夫榮衛血氣。周於人身。合於四時。今取之經隧。雖曰用形哉。必因天

之四時。以為鍼之多少高下耳。繆刺論云。以月生死為數。即多少之謂也。金匱真言論云。春俞在項。夏

俞在胸脇。秋俞在肩背。冬俞在腰股。即高下之謂也。帝曰。血氣以并。病形以成。陰陽相傾。補寫奈何。

血氣并。病形成。陰陽相傾。自有補寫。不必因於四時。故復問之。

岐伯曰。寫實者。氣盛乃內鍼。鍼與氣俱內。以開其門。

如利其戶。鍼與氣俱出。精氣不傷。邪氣乃下。外門不

閉。以出其疾。搖大其道。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必切而

出。大氣乃屈。相并為實。相失為虛。寫實者。寫其血氣。實也。鍼與氣俱內。鍼隨相并之氣而深之也。以開其

門。寫之也。如利其戶。大寫也。既開既利。則鍼與氣俱出。謂鍼出而相并之氣亦出也。寫其外邪。不傷正氣。

故精氣不傷。而邪氣乃下。所謂開其門者。外門不閉。以出其疾也。所謂利其戶者。搖大其道。如利其路也。

夫開門出疾。是謂寫之。如利其路。是謂大寫。切按也。必切而出。謂右手持鍼。左手必切其穴。而使之。

帝曰。補虛奈何。岐伯曰。持鍼勿置。以定其意。候呼內鍼。氣

出。鍼入。鍼空。四塞。精無從去。方實而疾出。鍼氣入。鍼

出。熱不得還。閉塞其門。邪氣布散。精氣乃得存。動氣

候時。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

空作孔。○補虛者。補其血氣之

相失故當持鍼勿置以定其補之之意吸則氣入呼則氣出候呼內鍼乃氣出而鍼入也內鍼則當鍼孔四塞使精無從去其出鍼也候氣聚方實則當疾出其鍼使氣入而鍼則出鍼出則熱不得還氣入則閉塞其門熱不得還則邪氣布散閉塞其門則精氣乃得存夫持鍼勿置以定其意者乃動氣候時謂穴俞動氣必候其時候時則近氣不失遠氣乃來是謂追之追之所以補之此補虛之法為然也帝曰

夫子言虛實者有生於五藏五藏五脉耳夫十二經脉皆生其病今夫子獨言五藏夫十二經脉者皆絡三百六十五節節有病必被經脉經脉之病皆有虛實何以合之上文岐伯云有餘有五不足亦有五皆生於五藏帝謂五藏止五脉五脉虛實何以合十二經脉及三百六十五節故舉而復問之岐伯曰五藏者故得六

府與為表裏經絡支節各生虛實其病所居隨而調

之人身五藏屬於五行五行合六氣故五藏得六府與為表裏五藏六府十二經絡也十二經絡周身

肢節也故經絡肢節各生虛實病在脉調之血病在

血調之絡病在氣調之衛病在肉調之分肉病在筋

調之筋病在骨調之骨五行之中有二火以合六氣故舉包絡所主之脉心主之

血肺主之氣脾主之肉肝主之筋腎主之骨以明六

藏六府為十二經脉也包絡主脉心主血血脉無分

故病在脉調之血病在血調之絡絡猶脉也肺主氣

而衛外故病在氣調之衛其餘則隨其病之所在而

調之燔鍼劫刺其下及與急者病在骨焮鍼藥熨病不

知所痛兩躄為上身形有痛九候莫病則繆刺之痛

在於左而右脉病者。巨刺之必謹察其九候。鍼道備矣。此舉經脉肢節之痺痛在於形身上下左右合三部九候以爲調經之法也。燔鍼切刺其下者治痺證也。靈樞經筋篇有十二筋痺證皆治以燔鍼切刺痺發於陰故刺其下也。及與急者謂筋痺也。經筋篇云腹筋急引缺盆及頰卒口僻頰筋有寒則急引頰移口以馬膏膏白酒和桂以塗病在骨者骨痺也。痺在骨則焯鍼病在筋則藥熨也。痺病在五藏之外合者必痛若痺病不知所痛則從奇經之脉而上故曰兩躡爲上兩躡足之陽躡陰躡也。爲上從躡脉而上行也。陽躡脉病陰緩陽急陰躡脉病陽緩陰急故雖病而不知所痛若痺病在於肌肉則身形有痛無關經脉故九候莫病則爲繆刺之法以治之。繆刺論云凡痺在於分肉間痛而刺之左刺右右刺左者是也。若痛在於左而右脉病者邪客經脉也則爲巨刺之法以治之。巨刺者長鍼深刺所以取深邪遠痺也。凡此痺痛之證在於形身上下左右故必謹察其九候九

候者上中下三部一部三候三部九候合於經脉候其形神謹察於此鍼道備矣。

○繆刺論第六十三篇繆平聲篇內同

左右交刺謂之繆刺病在經脉則經刺之刺其俞穴也病在絡脉則繆刺之刺其皮絡也邪客於手足三陽三陰之絡有經刺繆刺之法邪客於五藏之絡亦有經刺繆刺之法知經脉絡脉孫絡脉之淺深而繆刺之理明矣。

○黃帝問曰余聞繆刺未得其意何謂繆刺。繆刺左右交刺

刺極淺也篇名繆刺帝直舉以問也。岐伯對曰夫邪之客於形也必先

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脉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脉內連五藏散於腸胃陰

陽俱感。五藏乃傷。此邪之從皮毛而入。極於五藏之

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人身形體。外而皮毛。內而五藏。由淺入深。陰陽相應。故夫

邪之客於形身也。必先舍於皮毛。留而不去。則入舍

於孫脈。留而不去。則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則入舍

於經脈。皮毛孫脈絡脈經脈。皆內連五藏。六經為川。

腸胃為海。故散於腸胃。三陽三陰。表裏相應。若陰陽

俱感。則五藏乃傷。此邪始從皮毛之表。陽而入。極於

五藏之次也。如此則治其經焉。言當刺其經俞。不繆

刺。今邪客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而不去。閉塞不通

也。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也。
承上文之意。而言今邪客

於皮毛。入舍於孫絡。留於孫絡而不去。致孫絡閉塞

不通。不得入於經。但流溢於大絡。而生左右相注之

奇病也。流溢傳注也。氣穴論云。孫絡之脈。夫邪客大

別經者。並注於絡。傳注十四絡。脈者是也。

絡者。左注右。右注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而布於四

末。其氣無常處。不入於經俞。命曰繆刺。處去聲。下同

大絡之意。而言夫邪客大絡者。但傳注於左右。故左

注右。右注左。身半以上。身半以下。皆有傳注。故上下

左右。與經相干。經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

也。故與經相干。而輪布於手足之四末。其氣左右流

行。無有常處。經隧相干。故不入於經。帝曰。願聞繆刺

俞。不入經俞。刺其絡脈。故命曰繆刺。帝曰。願聞繆刺

以左取右。以右取左。奈何。其與巨刺。何以別之。
別音

靈樞官鍼篇。八曰。巨刺。左取右。右取左。繆刺。岐伯曰。

亦左取右。右取左。故問繆刺。巨刺。何以別之。岐伯曰。

邪客於經。左盛則右病。右盛則左病。亦有移易者。左

痛未已。而右脈先病。如此者。必巨刺之。必中其經。非

絡脉也。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故命曰繆刺。中聲上繆作謬。下繆平聲。○此言邪客於經。左右移易。則當巨刺。邪客於絡。左右紕繆。則當繆刺也。邪客於經。客於經脉也。經脉流行。貴得其平。若左之經脉有餘而盛。則右病。右之經脉有餘而盛。則左病。夫左盛右病。右盛左病。不相移易者也。亦有移易者。如左痛未已。而右脉先病。左移於右。則右亦可移於左。如此邪客於經。而移易者。必巨刺之。申言巨刺必中其經。非中絡脉也。靈樞脉度論云。經脉為裏。支而橫者為絡。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脉繆處。異處也。謂經脉之痛。深而在裏。絡脉之痛。支而橫。居病在於絡。左右紕繆。故命曰繆刺。奈何取之何如。繆刺之法。故問取之何如。岐伯曰。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暴脹。胸脇支滿。無積者。刺然谷之前。出血。如食頃而已。

不已。左取右。右取左。病新發者。取五日已。

卒音促。下同。谷舊本

訛骨今改下二。然谷之谷。倣此。○凡邪客於絡。肉并於經。則正刺之。邪客於絡。不并於經。則繆刺之。經脉論云。足少陰之別。并經上走於心包下。故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卒心痛。又云。其病氣逆。則煩悶。故暴脹。胸脇支滿。脹滿有積。當刺其胸脇。若無積者。病少陰之絡。上走心包。故當刺足少陰然谷之前。而出其血。本俞論云。然谷。然骨之下者也。今日然谷之前。即然骨也。刺如食頃。而痛脹支滿可已。如不已。則病在絡脉。不并於經。故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病新發者。邪氣方盛。取刺五日。其病始已。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刺手中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壯者立已。老者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此新病。

數日已。經脈論云三焦手少陽之絡病則腫喉痺。故邪客於手少陽之絡令人喉痺。又云手少陽之別注胸中合心主外達臂實則肘攣虛則不收。故舌卷口乾心煩臂外廉痛手不及頭此病少陽之絡而合於經故當刺中指之次指中指次指即小指次指也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少陽關衝井穴也痛鍼癢也刺其左右各一痛壯者血氣盛故病立已老者血氣虛故有頃已若不合於經但在絡脈則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此新病而邪氣方盛故繆刺數日其病始已。邪客於足厥

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左取右右取左。經脈論云足厥陰之別其病氣逆則臑腫卒疝故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當刺足大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厥陰大敦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男子血盛故立已女子不足於血故有頃已邪客厥陰之絡更

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立已不已刺外踝下三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經脈論云膀胱足太陽之別實則頭背痛故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當刺足小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太陽至陰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其痛立已如不已更刺足外踝下榮俞原三痛三痛者通谷為榮束骨為俞京骨為原也但客太陽之絡不病其經則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如食之頃其病即已。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胸中喘

息而支脘胸中熱刺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痛左取右右取左如食頃已。經脈論云手陽明之別別入太

陰太陰者肺也。故邪客於手陽明之絡，令人氣滿，氣滿，肺氣滿也。胸中喘息，喘息，肺病也。而支脈胸中熱者，肺脈從胸臑而行於手也。當刺手大指之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陽明商陽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邪客陽明之絡，更當左取右，右取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如食之頃，其病即已。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刺其踝後，先以指按之，痛乃刺之。

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十五日十

五痛，十六日十四痛。經脈論云：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下臂入掌中，病則臂肘攣

急，掌中熱，故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當刺其手以月死生為數。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十五日十四痛，乃由微而盛，如月之生，故漸多之。十六日十四痛，乃由盛而微，如月之衰，故漸減之。至廿九日，則一痛，月事空，則無治也。但言痛數，不言俞穴，按之而痛。

即俞穴也。人身十五大絡，故以月死生為痛數。厥陰心包主血脈，故刺法又如是也。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刺外踝之下，半寸所

各二痛。左刺右，右刺左。如行十里頃而已。脈度論云：蹻脈從足

至目，屬目內眥，故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當刺足外踝之下，外踝之下，僕參穴也。半寸所，相去僕參半寸，申脈穴也。刺其左右各二痛，陽蹻之脈合太陽，故其刺如是。但客陽蹻之脈，不合太陽之經，則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蹻脈屬奇經，其行最疾，故如人行十里之頃，而痛病可已。人有所墮墜，惡血留內，腹中滿脹，不得前後，先飲利藥。

此上傷厥陰之脈，下傷少陰之絡。刺足內踝之下，然谷之前，血脈出血，刺足跗上動脈，不已，刺三毛上。各

一瘡見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善悲驚不樂刺如右

方。上文皆言邪客此言墮墜以明墮墜猶之邪客也

脹而不得前後先飲利藥通其前後墮墜則傷肝主

之筋腎主之骨此上傷厥陰之脈肝脈也下傷少陰

之絡腎絡也肝屬木其性上行故曰上腎屬水其性

下行故曰下此因墮墜傷其脈絡故刺足內踝之下

然谷之前然谷之前解見上文刺之所以從血脈而

出其血也又刺足跗上動脈以通少陰之絡刺之而

病不已更刺足大指三毛上大敦左右各一瘡以通

厥陰之脈見血則其病立已此傷厥陰之脈少陰之

絡更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若因墮墜

而善悲驚則手厥陰心包之氣不和則手少陰

心藏之氣內逆取刺之法亦如右方謂如邪客於手

然谷之前跗上動脈及三毛諸刺之法也邪客於手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刺手大指次指爪甲

素問直解

卷五 繆刺

李八

上。去端如韭葉各一瘡立聞不已刺中指爪甲上與

肉交者立聞其不時聞者不可刺也耳中生風者亦

刺之如此數左刺右右刺左

於手陽明之絡令人耳聾時不聞音當刺手大指之

次指爪甲上去端如韭葉手陽明商陽井穴也刺其

左右各一瘡當耳聾立聞若耳聾不已更刺手中指

爪甲上與肉交者心主包絡之中衝井穴也包絡主

脈刺之所以通其宗脈也通其宗脈當耳聾立聞其

不時聞者正氣不充不可刺也若耳中有聲如生風

者乃邪客陽明之絡亦刺之如大指次指爪甲上各

一瘡之數更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通其絡

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

下今改正於此○此復申明上文之意上文耳聾刺

手陽明之商陽刺之病不已更刺中指之中衝中指

中衝主通脈出於耳前故曰耳聾刺手陽明不已刺其通脈出耳前者蓋手陽明之脈上頸貫頰在於耳前通脈出耳前通心主包絡之脈而出於耳前之手陽明也凡痺往來行無常處

者在分肉間痛而刺之以月死生為數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為痛數鍼過其日數則脫氣不及日數則氣

不寫左刺右右刺左病已止不已復刺之如法月生

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十五日十五痛十六日

十四痛漸少之此言往來行痺不涉經脈但當繆刺其絡脈不必刺其俞穴也凡痺往來

謂之行痺其行無常處者邪在分肉之間不涉經脈也凡痺必痛痛而刺之當以月死生為數蓋月方生則氣盛月將死則氣衰用鍼者隨人氣氣之盛衰以為痛數氣衰則鍼宜少鍼過其日數則虛脫其氣氣盛

則鍼宜多鍼不及其日數則邪氣不寫此病在分肉

合於絡脈故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以治之刺

之病已則止鍼不已復刺之仍如前法所謂如法者

月生一日一痛二日二痛漸多之至十五日十五痛

而為多之極十六日十四痛而為漸少之法也上文

手厥陰心包主血脈故以月死生為痛數此言痺痛

則衝任之血不能熱肉充膚滲滲皮毛故亦以月死

生為痛數篇中繆刺無痛數皆以月死生為痛數也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齩齩上齒寒刺足中指次

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一痛左刺右右刺左經脈論云胃足

陽明之脈起於鼻交頰中下循鼻外上入齒中病則齩齩邪客於足陽明之經故令人齩齩上齒寒當刺

足中指之次指中指次指即大指次指也爪甲上與

肉交者足陽明厲兌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若病

陽明之絡而齩齩齒寒則當左齒齩刺手陽明不已

刺其脉入齒中立已

舊本在邪客於五藏之間上今改正於此齠音矩○齠齠齒腐

痛也承上文齒寒之意而言齠齠腐痛則刺手陽明之俞穴刺之而齒齠不已更刺其脉入齒中者則齒齠立已脉入齒中乃足陽明上入齒中之脉也繆傳引上齒齠齠寒痛視其

手背脉血者去之足陽明中指爪甲上各一痛手大

指次指爪甲上各一痛立已左取右右取左

舊本在五刺已

之下今改正於此舊本無各字今臆補○承上文而言刺其入齒中之脉其病不已復繆傳引上齒甚至齒齠寒痛當視其手背之脉有血絡者刺去其血更刺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乃中指次指足陽明之厲兌井穴也左右各一痛及手大指次指爪甲上商陽井穴左右各一痛齒齠寒痛當立已繆傳引上齒故當左刺右右刺左而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脇痛不為繆刺以治之也

得息欬而汗出刺足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各

一痛不得息立已汗出立止欬者溫衣飲食一日已

左刺右右刺左病立已不已復刺如法

經脈論云膽足少陽之脉

合缺盆以下胸中循脇裏邪客於足少陽之絡循脇裏故令人脇痛合缺盆以下胸中故不得息不得息則欬不得息而欬故欬則汗出當刺足小指之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足少陽竅陰井穴也刺其左右各一痛不得息當立已汗出當立止欬不能已故云欬者當溫其衣溫其飲食勿使形寒飲冷則一日氣機環轉其欬可已其脇痛未愈當繆刺以治之左刺右右刺左其痛病當立已不能立已復為繆刺亦如左刺右右刺左之法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噬痛不可內食無故善怒氣上走贛上刺足下中央之脉各三痛凡

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噎中腫不能內唾。特不能

內音納賁

出唾者刺然谷之前出血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音奔前左刺右右刺左六字衍文。○經脈論云腎足少陰之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病則飢不能食氣上噎乾及痛邪客於足少陰之絡令人噎痛即噎乾及痛也。不可內食即飢不欲食也。無故善怒即上貫肝膈也。氣上走即入肺中也。賁上即氣上也。如是之病當刺足下中央之脈腎足少陰湧泉井穴也。中央及中央之前中央之後左右各三病凡六刺其病立已。若噎痛不已致噎中腫腫則不能內唾內猶噎也。其時亦不能出唾者當刺足少陰然谷之前然骨穴也。刺出其血其病立已。邪客少陰之絡故當左刺右右刺左。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息刺腰尻之解兩脚之上是腰

俞以月死生為疢數發鍼立已。左刺右右刺左。
經脈論云

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布胸脇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邪客於足太陰之絡令人腰痛引少腹身盡痛之意也。控眇不可以仰息布胸脇百節盡皆縱之意也。此絡脈虛實之病當刺腰尻之解以及兩脚之上解骨縫也。脚上髀脚之解也。申明腰尻之解兩脚之上解即腰俞兩旁之下也。刺法當以月死生為疢數發鍼立已。邪客於絡故當左刺右右刺左而為繆刺。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拘攣背急引脇而痛刺之從項始數脊椎俠脊疾按之應手如痛刺之。傍三疢立已。
數上聲。○上文邪客於足太陽之絡令人頭項肩痛此不但頭項肩痛且背拘攣而急引脇而痛上文刺足外踝而刺其下此刺從項始數脊椎俠脊而刺其上上文刺足小指井穴此

隨痛應手而刺之。上文刺外踝下三痛而繆刺。此刺傍脊椎三痛而不繆刺。所以不同於上文。舉一以例其餘。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

舉刺樞中。以毫鍼。寒則久留鍼。以月死生為數。立已。

上文邪客於足少陽之絡。刺足少陽之井穴。此邪客於足少陽之絡。則隨其痛之所在而刺之。亦舉一以例其餘也。少陽主樞。行身之側。其脈循季脇。下合髀

厭中。邪客於足少陽之絡。令人留於樞中。痛髀不可舉者。少陽經脈不和。樞轉不利也。即刺其樞中。樞中

髀。樞中也。以毫鍼刺其絡也。寒則久留鍼。及於經也。少陽主初生之氣。故以月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死生為病數。痛當立已。

則繆刺之。此結上文刺法之意。治諸經刺之。謂治諸經所過之道。不為邪客而不病也。所過者不病。謂諸

故繆刺之。所以申明上文刺穴。俞與左右交刺不同。

者以此故也。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脈引而痛。時來時

止。視其病。繆刺之。於手足爪甲上視其脈。出其血。間

日一刺。一刺不已。五刺已。下間去聲。承上文邪客

不外五藏。故舉五藏五絡。以終繆刺之義。五藏之脈。行於周身。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經脈絡脈相引

而痛。有時來出於絡脈。有時但止於經脈。故時來時止。視其病在絡脈。則繆刺之。更於手足爪甲上視其

孫絡之脈。而出其血。若邪客五藏之經脈。須間日一刺。一刺不已。至五刺而五藏始周。故五刺已。邪

客於手足少陰太陰足陽明之絡。此五絡皆會於耳

中。上絡左角。五絡俱竭。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

其狀若尸。或曰尸厥。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

如韭葉。後刺足心。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疔。後刺手大指內側。去端如韭葉。後刺手心主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疔。立已。不已。以竹管吹其兩耳。鬢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立已。

鬢鬢同俗作刺。承上文邪客五藏之意而言。五絡會於耳中。合衛氣而行於皮膚也。手足少陰心腎水火之絡也。手足太陰肺脾天地之絡也。足陽明胃中土之絡也。心腎開竅於耳。猶天地水火會於中土之義。故凡此五絡皆會於耳中。從耳而上。則上絡左角。若五絡俱竭。不相交會。則令人身脈皆動。而形無知也。動而無知。其狀若尸。或曰尸厥者是也。刺其足大指內側爪甲上。去端如韭葉。脾足太陰隱白井穴也。後刺足心。腎足少陰湧泉井穴也。後刺足中指爪甲上。各一疔。足陽明厲兌井穴也。後刺手大指內側去

端如韭葉。肺手太陰少商井穴也。後刺手心主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疔。心手少陰掌後高骨大陵俞穴也。心者君主之官。故曰心主。刺其五絡。病當立已。如不已。則以竹管吹其兩耳。以通五絡之會於耳中者。更鬢其左角之髮。方一寸。燔治。使耳中之絡上絡於左角也。更飲以美酒一杯。不能飲者。灌之。使絡脈與衛氣相通。周於一身。出於皮膚。則其病立已。凡刺之數。先視其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經刺之。有痛而經不病者。繆刺之。因視其皮部有血絡者。盡取之。此繆刺之數也。

此舉刺數以結繆刺之義。經脈在裏。絡脈在中。孫絡脈在外。故凡刺之數。先當視其在裏之經脈。切而從之。審其虛實。而調之。不調者。刺其經脈。故曰經刺之。有痛在於絡脈。而經不病者。則繆刺之。如病在孫絡。因視其周身皮部有血絡者。盡取刺之。而出其血。此所以為繆刺之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第六十四篇

四時刺逆從者。春刺經脈。夏刺孫絡。長夏刺肌肉。秋刺皮膚。冬刺骨髓。四時各有所刺。刺之從也。刺不知四時之經。正氣內亂。中傷五藏。死之有期。刺之逆也。四時合五行。六氣亦合五行。故論四時刺逆從。先論六氣有餘不足。滑濇之病也。

○厥陰有餘。病陰痺。不足。病生熱痺。滑則病狐疝。風

濇則病少腹積氣。

四時合五行。六氣亦合五行。故岐伯論四時之刺。先論六氣之有餘

不足也。厥陰木也。木。四時之春也。厥陰有餘。則陽氣不足。故病陰痺。厥陰不足。則陽氣有餘。故病生熱痺。痺。閉也。不和也。氣病為疝。血病為積。滑。主氣盛。濇。主少血。故厥陰脈滑。則病狐疝。又曰。風者。氣動。風生。風主氣也。下文肺風。脾風。心風。腎風。肝風。皆氣動。風生之義。厥陰脈濇。則病少腹。當有積氣。少陰有

餘。病皮痺。隱軫。不足。病肺痺。滑則病肺風。疝。濇則病

積。溲血。

軫。癰同。○少陰火也。火。四時之夏也。少陰有餘。則火氣外炎。故病皮痺。隱軫。少陰不足。則

火氣內虛。故病肺痺。氣病為疝。故少陰脈濇。則病積。溲血。太陰病。肺風。疝。血病為積。故少陰脈濇。則病積。溲血。太陰

有餘。病肉痺。寒中。不足。病脾痺。滑則病脾風。疝。濇則

病積。心腹時滿。

太陰土也。土。四時之長夏也。太陰有餘。則土氣壅滯。故病肉痺。寒中。太陰

不足。則土氣不達。故病脾痺。氣病為疝。故太陰脈滑。則病脾風。疝。血病為積。故太陰脈濇。則病積。心腹時

滿。陽明有餘。病脈痺。身時熱。不足。病心痺。滑則病心

風。疝。濇則病積。時善驚。

陽明金也。金。時之秋也。陽明有餘。則氣燥而熱。故病脈痺。

身時熱。陽明不足。則胃絡不通於心。包。故病心痺。氣病為疝。故陽明脈滑。則病心風。疝。血病為積。故陽明

脈瀆則病。積時善驚。太陽有餘。病骨痺身重。不足。病腎痺。滑則

病腎風。疝瀆則病積。善時巔疾。也。太陽水也。水時之冬

氣盛。故病骨痺身重。太陽不足。則水氣虛竭。故病腎

痺。氣病為疝。故太陽脈滑。則病腎風。疝。血病為積。故

太陽脈瀆。則病少陽有餘。病筋痺。脇滿不足。病肝痺。

積。善時巔疾。滑則病肝風。疝瀆則病積。時筋急目痛。少陽火也。亦

氣之中有二火。所以合於五行也。少陽厥陰。相為表

裏。少陽有餘。則肝木之氣亦有餘。故病筋痺。脇滿。少

陽不足。則肝木之氣亦不足。故病肝痺。氣病為疝。故

少陽脈滑。則病肝風。疝。血病為積。故少陽脈瀆。則病

積。時筋急目痛。是故春氣在經脈。夏氣在孫絡。長夏氣在肌

肉。秋氣在皮膚。冬氣在骨髓中。四時之氣。合於人身

是故春時之氣在經脈。夏氣開張。浮泛於外。故夏時

之氣在孫絡。土氣敦厚。居時之中。故長夏之氣在肌

肉。秋氣肅殺。化暑為涼。故秋時之氣在皮膚。帝曰。余

冬氣閉藏。深伏於內。故冬時之氣在骨髓中。帝曰。余

願聞其故。願聞春夏秋冬。所以在經脈。岐伯曰。春者。

天氣始開。地氣始泄。凍解冰釋。水行經通。故人氣在

脈。春氣之所以在經脈者。蓋以春者。因冬之藏。其時

故人氣。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夏氣

在經脈。夏者。經滿氣溢。入孫絡受血。皮膚充實。夏氣

以在孫絡者。蓋以夏者。盛大於外。經滿氣溢。長夏者。

經絡皆盛。內溢肌中。

長夏者。夏時經絡皆盛。長夏則內

溢肌中。故長夏

之氣在肌肉。秋者。天氣始收。腠理閉塞。皮膚引急。

秋氣之所以在皮膚者。蓋以秋者。天時之氣始收。冬
 人之腠理閉塞。皮膚內引而急。故秋氣在皮膚。冬
 者。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於五藏。上藏如字。冬氣之所以
 在骨髓者。蓋以冬者。氣機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
 通於五藏。藏者。藏也。惟冬主藏。故通五藏。而冬氣在
 髓。是故邪氣者。常隨四時之氣血而入客也。至其變
 化。不可為度。然必從其經氣。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
 氣不生。人身經絡肌肉皮膚骨髓各主其時。是故邪
 氣者。常隨四時所主之氣血內虛而入客也。
 四時主氣。各有常度。至其邪氣變化。不可為度。然必
 從其經脈之正氣。經氣充足。辟除其邪。除其邪。則亂
 氣不生。而合於常度也。帝曰。逆四時而生亂氣。奈何。上文云。從
 亂氣不生。從則亂氣不生。逆則生岐伯曰。春刺絡脈
 亂。故問逆四時而生亂氣。奈何。

血氣外溢。令人少氣。春刺肌肉。血氣環逆。令人上氣。

春刺筋骨。血氣內着。令人腹脹。人身絡脈經脈肌肉

四時刺失其宜。則血氣內逆而生亂也。春氣在經脈。宜刺其經脈。若春刺絡脈。肌肉筋骨。刺失其宜。則血氣外溢。血氣環逆。血氣內着。而令人生病也。筋連於骨。故曰筋骨。刺絡脈。經脈。肌肉。筋骨。必由皮膚而入。故不言皮膚。但舉四夏刺經脈。血氣乃竭。令人解體。

夏刺肌肉。血氣內却。令人善恐。夏刺筋骨。血氣上逆。

令人善怒。夏氣在孫絡。宜刺其孫絡。若夏刺經脈。肌

而令人秋刺經脈。血氣上逆。令人善忘。秋刺絡脈。氣

不外行。令人臥。不欲動。秋刺筋骨。血氣內散。令人寒

栗。秋氣在皮膚宜刺其皮膚若秋刺經脈絡脈筋骨
則血氣上逆氣不外行血氣內散而令人生病也
四時刺逆不及皮膚但舉四時不及長夏故上文
不言皮膚此宜刺皮膚則不言長夏之肌肉也冬

刺經脈血氣皆脫令人目不明冬刺絡脈內氣外泄
留為大痺冬刺肌內陽氣竭絕令人善忘
冬氣在骨髓宜刺其

骨髓若冬刺經脈絡脈肌肉則血氣皆
脫內氣外泄陽氣竭絕而令人生病也凡此四時刺
者大逆之病不可不從也反之則生亂氣相淫病焉

總承上文而言凡此四時之刺者刺失其從若大逆
之病不可不從也大逆之病而反刺之則生亂氣亂
氣生則相淫而為病焉故刺不知四時之經病之所生以從為

逆正氣內亂與精相薄
四時之刺各有其經故刺不
知四時之經及病之所生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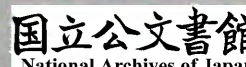
以從為逆必致以逆為從正氣
內亂邪氣乃生而與精相薄矣必審九候正氣不亂

精氣不轉
欲知四時經病之生從逆之道必審九候
人身上中下三部各有天地人三候而為

九候也審九候所謂正氣內亂者而正氣不亂矣帝
所謂與精相薄者而精氣不轉矣內存也
曰善刺五藏中心一日死其動為噫中肝三日死其

動為語中肺五日死其動為欬中腎六日死其動為
噎欠中脾十日死其動為吞刺傷人五藏必死其動

則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
中俱去聲三日五日
今改正○刺失其宜
是為刺逆知其逆則知其從帝故善之復舉刺禁論
岐伯之言以明刺傷五藏各有死期各有動病其死
者刺失其宜傷人五藏必死其動者則依其
藏之所變病以候其動候其動而知其死也



刺法論第六十五篇

本病論第六十六篇

二篇原遺闕今補六卷末

標本病傳論第六十七篇

標本陰陽先後之氣也。先病為本，後病為標。人身正氣調和，外感風熱濕火燥寒之氣，謂之客氣。則以外感客氣為本，三陽三陰正氣為標。若正氣先病，因病而生風熱濕火燥寒之氣，謂之同氣。則以三陽三陰正氣為本，所生同氣為標。故治有從本者，有從標者，有先治其本而後治其標者，有先治其標而後治其本者。聞者，并行者，甚者，獨行者。此標本之大法也。病傳者，心病傳肺，肺病傳肝，肝病傳脾，脾病當自止，不止而至三四藏者，乃可刺。此病傳之大法也。靈樞有病本篇論標本病傳論論病傳分而為二，此則合為一也。

○黃帝問曰：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帝承上篇四時刺逆從之意，謂欲知刺之逆從，必知病之標本，不知病之標本，猶未知刺之逆從，故問病有標本，刺有逆從，奈何。

岐伯對曰：凡刺之方，必別陰陽，前後相應，逆從得施。

標本相移。

別音逼，應平聲。○刺得其宜，標本始得，故凡刺之方，必別四時六氣之陰陽。在表在裏，淺刺深刺，前後相應，何者為逆，何者為從，逆從得施，則因標治本，因本治標，而標本可以相移，是刺得其宜而標本始得也。

故曰：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故治有取標而得者，有取本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知道與從，正行無問，知標本

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當去聲。○至真要大論云。百病之起。有生於本者。有生於標者。有取本而得者。有取標而得者。有逆取而得者。有從取而得者。故曰。存其在本而求之於本。此病生於本。取本而得也。二者乃從取之法也。有其在本而求之於標。有其在標而求之於本。二者乃逆取之法也。故申明治有取標而得者。即在本而求之於本也。有逆取而得者。即在本求標在標求本也。有從取而得者。即在本求本也。故知逆取與從取之法。則正行而無可問。正行無問。可以萬舉萬當。無有妄行。故又曰。知標本者。萬舉萬當。不知標本。是謂妄行。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大。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少而多。淺而博。可以言一而知百也。以淺而知深。察近而知遠。言標

與本。易而弗及。治反為逆。治得為從。易去聲。○此復舉陰陽逆從標本。故曰。夫陰陽逆從標本之為道也。小而至大。言一標而能博。故可以言一而知百病之害也。乃少而能多。淺而能博。少而多。是察近而知遠。故言標與本。言易而知之。弗及。不知標本。治之相反。則為逆。識其標本。治之得宜。始為從。此陰陽標本逆從。而治之宜審也。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先病而後生寒者。治其本。先熱而後生病者。治其本。此下論標本先後之治。與靈樞病本論辭意相同。凡病皆當治本。惟中滿而大小不利。當治其標。更當察其間甚為并行獨行之治也。先病而後逆者。先病為本。後逆為標。當治其先病之本。先逆而後病者。先逆為本。後病

素問直解

卷五 標本

七九

為標當治其先逆之本先寒而後生病者先寒為本
 後病為標當治其先寒之本先病而後生寒者先病
 為本後寒為標當治其先病之本先熱而後生病者
 先熱為本後病為標當治其先熱之本凡此皆治本
 之法也
 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病本篇無此句此
 後生中滿則不治先熱之本而治中滿之標承上文而言先熱
 中滿則上下不交人以中土為本故治其標先病而
 後泄者治其本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必且調
 之乃治其他病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先中滿
 而後煩心者治其本先病而後泄者治其先病之本
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先泄
之本先泄則中土先虛既治其本必且調之乃治其
他病所以重其中土也先病而後生中滿者則治中
滿之標先中滿而後煩心者則治中
滿之本雖有標本中滿當先治也
 人有客氣有同

氣承上文而言所謂先病先逆先寒先熱先泄先中
滿者人有客氣有同氣也客氣者風熱濕火燥寒
之氣侵於人身而為病也同氣者人身厥陰之氣同
於風少陰之氣同於熱太陰之氣同於濕少陽之氣
同於火陽明之氣同於燥太陽之氣同於寒病三陰
三陽之正氣因有風熱濕火燥寒之同氣而為病也
 小大不利治其標小大利治其本上文中滿治標更
所以補上文未盡之意後生中滿而治後病之標者
以中滿則小大二便不利故治其後病之標若中滿
而小大利亦當先治其本所以申
明中滿治標而補其未盡之意也
 病發而有餘本而
 標之先治其本後治其標病發而不足標而本之先
 治其標後治其本有餘者邪氣有餘不足者正氣不
足病發而邪氣有餘則本而標之
申明本而標之者先治其邪氣之本後治其正氣之
標此治有餘之法也病發而正氣不足則標而本之

申明標而本之者先治其正氣之標後治其邪氣之本此治不足之法也天元紀大論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少陰之上熱氣主之太陰之上濕氣主之少陽之上火氣主之陽明之上燥氣主之太陽之上寒氣主之所謂本也是以風熱濕火燥寒謹察間甚以意淫氣為本人身三陽三陰正氣為標

調之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間去聲下同○間相兼也甚獨盛也治本治如邪正之有餘不足疊勝而相間者則并行其治并行者補寫兼施寒熱互用也如但邪氣有餘但正氣不足而偏甚者則獨行其治獨行者專補專寫專寒專熱也若先小大二便不利後生標本之病者無論間甚但治其本以行其便是察間甚之中而小大不利當先治也○此一節論標本先後治法之不同

○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一日而欬三日勝支痛五日

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

此下皆論病傳其傳也相尅而傳故病皆死與靈樞病傳論大旨相同辭稍異也病傳論云病先發於心一日而之肺三日而之肝五日而之脾三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中夫病傳者心病先心痛是病先發於心也一日而欬一日始傳之肺也三日勝支痛又三日而傳之肝也五日閉塞不通身痛體重又五日而傳之脾也心肺肝脾相傳則火刑金金刑木木刑土又三日而病不已則死冬夜半水刑火也夏日中亢極自焚也日月運行一寒一暑肺病喘欬三日而脇言冬可以該秋言夏可以該春

支滿痛一日身重體痛五日而脹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肺三日而之肝一日而之脾五日而之胃十日不已死冬日入夏日出肺病喘欬病先發於肺也三日而脇支滿痛三日始傳之肝也一日身重體痛又一日而傳之脾

也五日而脹又五日而傳之胃也肺肝脾胃相傳則
金刑木木刑土又十日而病不已則死冬日入氣不
內歸也夏日出肝病頭目眩脇支滿三日體重身痛
氣不外達也

五日而脹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三日不已死冬日

入夏蚤食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肝三日而之脾五日

夏蚤食肝病頭目眩脇支滿病先發於肝也三日體

重身痛三日始傳之脾也五日而脹又五日而傳之

胃也三日腰脊少腹痛脛痠又三日而傳之腎也肝

脾胃腎相傳則木刑土土刑水又三日而病不已則

死冬日入申酉屬金金剋木也脾病身痛體重一日

而脹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

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

傳論云病先發於脾

腎三日而之膂膀胱十日不已死冬人定夏晏食脾

病身痛體重病先發於脾也一日而脹一日始傳之

胃也二日少腹腰脊痛脛痠又二日而傳之腎也三

日背脇筋痛小便閉又三日而傳之膀胱也脾胃腎

膀胱相傳則土刑其水藏府皆病又十日而病不已

則死冬之人定在戌夏之晏食亦在戌皆土不生旺

而死腎病少腹腰脊痛脛痠三日背脇筋痛小便閉

也
三日腹脹三日兩脇支痛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
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腎三日而之膂膀胱三日而
上之心三日而之小腸三日不已死冬大晨夏晏
腎病少腹腰脊痛脛痠病先發於腎也三日背脇
筋痛小便閉三日始傳之膀胱也三日腹脹又三日
傳之胃而不傳之心也病傳論三日而上之心三日
而之小腸乃傳其所勝水剋火也此下三段皆不傳
心與小腸而傳脾與胃乃傳所不勝土剋水也我剋
尅我皆為逆傳其義一也三日兩脇支痛又三日而

素問五篇 卷之五 標本 全二

傳之肝也。腎膀胱胃肝相傳，則水受土刑。土受木刑，又三日而病不已，則死。冬大晨，冬之大晨在辰，夏晏

痛，夏之晏晡在戌。晡與舖同，皆土制其水而死也。胃病脹滿，五日少腹腰脊

已死。冬夜半後，夏日跌。病傳論胃病在脾病下，膀胱

則先藏後府，故胃與膀胱總列於後也。病傳論云：病

先發於胃，五日而之腎，三日而之膀胱，五日而上

之心，二日不已死。冬夜半，夏日跌，晷也。胃病脹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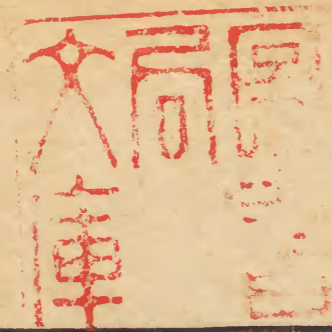
病先發於胃也。五日少腹腰脊痛，筋痿，五日始傳之

腎也。三日背筋痛，小便閉，又三日而傳之膀胱也。

五日身體重，又五日傳之脾，而不傳之心也。胃腎膀

胱與脾相傳，皆土刑其水，又六日而病不已，則死。冬

夜半後，其時在丑。夏日跌，其時在未。皆土不生旺而



半之子。一陽初生，陽氣不生，雖夜

半不死，而夜半後亦死。理亦一也。膀胱病小便閉，五

日少腹脹，腰脊痛，筋痿，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二日

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病傳論云：病先發於膀胱，五

日而之心，二日不已死。冬雞鳴，夏下晡。膀胱病小便

閉，病先發於膀胱也。五日少腹脹，腰脊痛，筋痿，五日

始傳之腎也。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又一日傳胃，又

一日傳脾，而不傳小腸與心也。膀胱與腎胃與脾相

傳，則府藏皆病。水病土刑，又二日而病不已，則死。冬

之雞鳴在丑，膀胱腎病土尅水也。夏之下晡在申，脾

胃皆病。土不生金也。諸病以次是相傳，如是者，皆有死期，不可

刺。間一藏止，及至三四藏者，乃可刺也。玉機真藏論

移皆有次。次者，木火土金水相生而傳，故諸病以次

是相傳之正。如是者，謂如上文之相尅而傳，則皆有

